

廉政集中教育月

学习资料

LIANZHENGJIZHONGJIAOYUYUEXUEXIZILIAO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廉政集中教育月学习资料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廉洁从政是领导干部立业之本（代序） | 1 |
| ◇廉政法规选编 | |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 6 |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 13 |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 20 |
|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27 |
| ◇典型案例剖析选编 | |
| 关于近期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 30 |
| 关于封丘、汝南、固始三县连续两任县委书记违纪违法问题的调研报告 | 36 |
| 徐兴恩、桂受益等8名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剖析报告 | 48 |
| 机关算尽太聪明 法网恢恢终难逃 | |
| ——省政府参事室原参事刘炳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剖析 | 57 |
| 作茧自缚终自毁 | |
| ——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 63 |
| 错位 | |
|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原局长李九成 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 69 |

质监局长未过党性“质监”关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包建民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78

国企“一把手”不是监督的“特区”

——省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任金洲案件剖析报告…… 87

作茧自缚终自毁

——商丘市政协原副主席张振灵受贿卖官案警示录…………… 93

贫困县里的“贪书记”

——南阳市原市长助理刘建国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99

追逐金钱终成囚

——嵩县原县委书记刘培中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109

贪欲泛滥成罪人

——温县原县委书记董安民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117

葬身欲海毁前程

——南阳市原市长朱广平受贿案例剖析…………… 123

被中止的疯狂

——郑州市原副市长兼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王庆海案件剖析… 127

谋私丧信念 纵贪蚀灵魂

——周口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范明典型案例剖析…………… 132

私欲如虎 贪婪必覆

——平顶山市新华区原区委书记杜欣案件警示…………… 135

积羽沉舟 群轻折轴

——新乡市卫滨区原区委书记郑涛案例剖析…………… 137

◇忏悔录选编

蜕化贪婪终堕落 沉迷金钱铸枷锁

——开封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周以忠忏悔书摘录…………… 140

用权当以贪为耻 做官应知廉即荣

——开封市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森林忏悔书摘录 146

位高权重拒监督 银铛入狱方悔迟

——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忏悔书摘录 152

算算五笔帐 感觉得不偿失

——西平县原县委书记王廷军的忏悔摘录 156

金钱变成了手铐 钞票变成了判决书

——确山县原县长李剑华的忏悔 159

◇警钟为谁而鸣？

——从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被“两规”应该想到的 161

廉洁从政是领导干部立业之本

(代序)

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本质区别之一，也是我们共产党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能否廉洁从政，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以“清风中原，廉洁新春”为主题的廉政集中教育月活动，旨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营造清风正气，形成文明、廉洁、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促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努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切实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为配合这次教育活动的开展，省纪委特意编写《廉政集中教育月学习资料》，以供广大领导干部学习镜鉴，进一步加深对廉洁从政的认识和理解，自觉做到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筑牢防线、振奋精神，有效预防节日期间腐败问题频发现象，推动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

廉洁从政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这就决定了我们党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是水火不相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十分注重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树立和弘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依靠党内整风和思想

教育来抵制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两个务必”的著名论断，向全党敲响了拒腐防变的警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对在全国执政条件下滋生的腐化变质问题保持高度警惕，相继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和整党整风运动，坚决清除贪污腐化现象，严厉惩处了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腐化堕落分子，严肃了党纪国法，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一些党员干部被腐蚀的现象，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告诫全党，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提出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滋生蔓延的态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立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努力遏制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党的十六大以来，针对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郑重提出，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把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立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整体推进反腐败倡廉建设，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有力保证。

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反腐倡廉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成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基本遵循。各级领导干部无论职务多高、权有多大，都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且职务越高、权力越大，越应该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行使权力的根本标准。我们党在全国执政60多年，当前又处于改革开放的复杂环境中，领导干部面临的各种诱惑增多，受到外部各

种消极因素的影响增加，能否做到廉洁从政是对每一位领导干部的重大考验，也是人民群众评判一个领导干部是否值得信赖的重要依据。只有坚持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才能更好地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才能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支持。

廉洁从政是应对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形势的迫切需要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从思想上树立廉洁从政的坚固防线，才能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克己奉公。领导干部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社会上一些不良风气，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些不良倾向，必然会反映到他们的头脑中来，对他们廉洁从政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这些年来，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妥善应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上流舆论，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凝聚了党心民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同时也要看到，意识形态领域并不平静，腐蚀与反腐蚀、渗透和反渗透的斗争仍然十分尖锐复杂。

从国内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多样多变，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主流与非主流的思想观念相互交织，人们思想文化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更为紧迫，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任务繁重。从国际上看，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异常激烈，西方敌对势力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从未停止。一方面，他们借腐败问题对我们进行肆意攻击，诋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大肆宣扬西方腐朽的价值观念及其没落的生活方式，企图从思想上分化瓦解、拉拢腐蚀我们的领导干部。

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形势，给领导干部树立廉洁从政的思想观念、坚定廉洁从政的信心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查处的涉及腐败案件

的领导干部中，有的平时不注意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思想道德滑坡，革命意志衰退，严重违法乱纪；有的理想信念动摇，在家中挂神符、摆神位，沉溺于封建迷信；有的热衷于灯红酒绿、吃喝玩乐，甚至与不法分子称兄道弟，腐化堕落。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形势带来的严峻考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积极防范、妥善应对，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廉洁从政是领导干部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保证

各级领导干部要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自觉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进的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事业顺利时要满怀信心、毫不动摇地为之奋斗，遇到曲折和挫折时同样要满怀信心、毫不动摇地为之奋斗。在现阶段，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不论身在什么岗位上、不论做何种工作，都是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干事创业。个人的追求和价值都应当体现在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之中，任何离开党和人民事业搞所谓“个人名利”、“个人奋斗”的行为和想法都是不可取的。

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权力的实际执行者，只有坚持秉公用权、清正廉洁，才能有威信、受拥护，才能更好地承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绝大多数党员干部保持了清正廉洁的传统，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兢兢业业工作。但也有极少数领导干部不能把握自己，私欲膨胀、以权谋私、贪污腐败，最终不仅毁了自己、害了家人，而且给党的事业带来很大损害，教训极其深刻。胡锦涛同志指出，“在和平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我们党要经得起拒腐防变的考验，防止出现人亡政息的危险，就必须坚决反对腐败；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就必须始终坚持廉洁从政，保持共产党员的清廉本色，这

样才能无愧于时代的选择和人民的重托。

希望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结合这次教育活动，认真阅读此书，陶冶思想道德情操、升华精神境界，不断以先进榜样为镜鉴，以典型案例为警示，时刻以自重铸品德，以自省管小节，以自警慎言行，以自励践宗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经济上的清白人、作风上的正派人、工作上的带头人。以我们的实际行动，着力推动科学发展，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保护改革创新，着力完善机制制度，着力转变干部作风，着力维护群众利益，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规范的市场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在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上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为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2011年12月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 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 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 私存私放公款；

- (四)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 (五)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六)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七)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八) 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二)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三)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四)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六)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七)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八)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 (二)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 利用职务之便, 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 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 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 虚报工作业绩；

(三)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3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

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

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国（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

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函询。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备案的事项，应当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

位、降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应当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奖金。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包括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实行政资分开代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以及授权经营的母公司。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

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可以结合金融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补充规定，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 若干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推动农村科学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总 则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造就高素质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内容；是保证农村基层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发展基层民主，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必然要求。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为民奉献；应当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应当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应当正确履行职责和自觉接受监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应当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崇尚科学、移风易俗。

第一章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买卖农村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

（二）违反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进行审批和建设；

（三）侵占、截留、挪用、挥霍或者违反规定借用农村集体财产或者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物资以及征地补偿费等；

（四）违反规定干预、插手农村村级组织选举或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以及农村工程建设等事项；

（五）违反规定扣押、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六）对发现的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七）其他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收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吃拿卡要；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私利；

（三）用公款或者由村级组织、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设立“小金库”，侵吞、截留、挪用、坐支公款；

（五）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搞不正之风，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在乡镇党委和政府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败坏选人用人风气；

（二）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

（三）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违规办事、显失公平；

- (四) 漠视群众正当诉求，或者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群众；
- (五) 大吃大喝，公款旅游，或者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 (六)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

第二章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四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 (二) 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者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 (三) 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或者黑恶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第五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决策中独断专行、以权谋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
- (二) 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土地、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法转让、出租集体土地，或者违反规定强制调整农民宅基地；
- (三) 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或者弄虚作假、优亲厚友；
- (四) 在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承包、宅基地使用安排以及耕地、山林等集体资源承包、租赁、流转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五) 违背村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加重村民负担，或者向村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第六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其他公共财物；

(二) 在计划生育、落户、殡葬等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群众或者收受、索取财物；

(三) 违反规定无据收（付）款，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或者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四)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费以及各项强农惠农补助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五) 未经批准擅自借用集体款物或者经批准借用集体款物但逾期不还，或者违反规定用集体资金、公物操办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六) 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集体资金，或者滥发奖金、补贴，用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监督中弄虚作假、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务会计资料；

(二) 阻挠、干扰村民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监督权利；

(三) 阻挠、干扰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计；

(四) 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

第八条 禁止妨害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活动；

(二) 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或者聚众闹事；

(三) 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四)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者纵容、支持他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开展教育培训，完善考评激励，落实待遇保障，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贯彻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以及农村基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进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县（市、区、旗）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基层站所负责人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时应当充分听取基层站所所在地的乡镇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乡镇党委和政府。

乡镇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对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和政府或者根据职责开展对本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据本规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廉政承诺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贯彻执行本规定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对村级重大事务实行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应当公开。

第十五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贯彻执行本规定建立健全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将贯彻执

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党员和村民的监督。

第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询问和质询。

第十九条 农村基层干部遵守本规定的情况应当作为对其奖励惩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考录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第一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失职，应当进行问责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取消当选资格等处理或者责令其辞职，拒不辞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

对其中的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受到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理的，由县（市、区、旗）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规定减发或者扣发绩效补贴（工资）、奖金。

第二十五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党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或者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两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被责令辞职、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村（社区）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乡镇其他干部、基层站所其他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负责人，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针对当前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提出并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 (1)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 (3)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

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前款所列行为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

响违纪的认定。

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

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近期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 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

近两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作为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突破口，作为检验专项治理工作力度的重要标志，严肃查处了一批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严惩了一批违纪违法分子，促进了工程项目高效、安全、廉洁建设，收到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案件线索2371起，立案1540件，党政纪处分1360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37人，移送司法机关510人。省纪委监察厅直接查办的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涉及市厅级干部27人，已移送司法机关25人。现将近期查处的十起工程建设领域典型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如下：

1、周口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范明受贿案。范明利用担任周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的职务便利，在土地审批、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65.7万元。范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原副主席彭勃受贿案。彭勃担任河南中医学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在新校区教学实验楼主体工程、消防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和老校区综合楼玻璃幕墙工程招标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伙同他人收受贿赂1136万元。彭勃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郑涛受贿案。郑涛利用担任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区委书记、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房地产开发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人民币936.91万元、美元0.5万元，贪污70.54万元。郑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20年。

4、郑州市二七区原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曲连文受贿案。曲连文利用担任郑州市二七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南部城区规划发展指挥部负责人的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大肆索贿、受贿，为数名房地产开发商及工程承包商非法谋利，并以其亲属名义收受、超低价购买辖区内关联房地产商开发的商铺。其受贿金额折合人民币1032万元。曲连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没收全部赃款，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温县原县委书记董安民受贿案。董安民利用担任温县县委书记的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人民币212.5万元、美元1.1万元；贪污48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477.79万元、美元0.95万元。董安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18年。

6、南阳市房管局原局长丁玉仓受贿案。丁玉仓利用担任南阳市房管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在房地产开发、经济适用房建设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南阳市某房地产开发商及有关人员贿赂41.495万元。在审批南阳市“车南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过程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680余万元。丁玉仓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没收全部赃款，判处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

7、新乡市城乡规划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利明受贿案。杨利明利用担任新乡市城乡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在房地产项目审批、调整容积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方面，为多家房地产开发商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合计77万元。杨利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

8、汤阴县水务局原局长张吉功受贿案。张吉功利用担任汤阴县水务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与该局农水股股长郭某共谋，多次为请托人在承揽水利工程、提供水利工程供应材料、结算工程款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

收受贿赂共计75.9万元。张吉功被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追缴违法所得。

9、正阳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王飞鹏受贿案。王飞鹏利用担任正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在拨付工程款、办理土地使用证、工程招投标、土地整理、土地审批等方面，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人民币贿赂103万元，另有344.94万元财产无法说明来源。王飞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收缴违纪所得，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原矿长杨金明受贿案。杨金明利用担任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九矿、十矿、八矿矿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发包、配件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他人房产及现金折合人民币共计315.656万元。杨金明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追缴违法所得。

上述案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一)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坚决不能违规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活动。上述案件涉案人员既有党委、政府的领导干部，又有土地、规划、招投标等工程建设行业监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还有高校、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其共同特点是私欲膨胀，插手工程。这些党员领导干部，忽视了党性锻炼和修养，背弃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放松对自己的自律要求，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满足私欲的手段，热衷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活动，谋取一己私利。如彭勃担任河南中医学院院长期间，为在院校工程建设中谋取私利，指使情妇利用化名与投标方暗中交易，达成收取5%、8%甚至15%的好处费协议后，再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投标方中标，其手段之卑鄙、情节之恶劣，充分暴露了其利令智昏、贪婪堕落的本质，最终落得身败名裂，其下场是可悲的，教训是深刻的。经过近年来集中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领导干部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伸向工程建设领域的黑手得到了有效遏制。随着我省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步伐加快，工程建设投资和项目越来越多，各级领导干部面对的诱惑也会越来越多。在这种

情况下，全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不断加强思想改造和党性修养，认真执行《廉政准则》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严格自律，把握住自己，抵御住诱惑，坚决不能违规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活动，坚决不能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和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构筑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防火墙”。通报涉及10名领导干部，其中有6人是单位“一把手”，2人违纪违法问题主要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1人担任规划发展指挥部负责人。这些党员领导干部，之所以目无法纪、恣意妄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权力过于集中，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不到位。许多单位虽然实行了民主集中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政审批程序，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土地利用、征地拆迁、城乡规划、施工建设、资金使用等职责范围内的审批，往往是“一把手”拥有决策权。即使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本不应当由项目单位决定，往往还是项目单位“一把手”说了算。权力过于集中，监督制约不力，为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提供了可乘之机。本人不愿接受监督，上级无力监督，同级无人监督，下级无法监督，最终权力演变成了腐败的催化剂。只有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才能减少和防范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自己置于党纪国法的约束之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查找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滋生的体制机制原因，认真排查工程项目审批、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规划和建设、招标投标、资金管理等环节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构筑起预防腐败的

“防火墙”。

(三) 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严惩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分子。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惩治腐败的有力手段。在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情况下, 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集中突破一批大案要案, 对于震慑腐败分子、遏制腐败现象、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查办案件是尽职、有案不查是失职、查不好案件是不称职的观念, 始终把查办工程建设领域案件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查办大案要案, 最大限度地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高发势头。要畅通群众举报, 注意从项目稽查、财政监督、项目审计、执法监察和媒体报道等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注意从工程项目监督排查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 注意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背后查找案件线索, 透过违规的表象深挖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办案件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检察、审计机关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各自职能优势, 加强协作配合, 形成整体合力。严肃查办在项目决策、土地审批、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中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案件; 重点查办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谋取私利、索贿受贿的案件; 着力查办因决策失误或失职渎职, 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以儆效尤。

(四) 扎实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从源头上防治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之所以易发多发, 从深层次讲, 有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原因。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制度上存在着被腐败分子利用的“弹性空间”和政策漏洞, 特别是在招投标领域, 管理不规范、运作不透明、监督不到位的问题突出, 为腐败分子披着合法的外衣干违纪违法的勾当提供了可乘之机。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根本上要靠深化改革、创新制度。要把查办案件与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长效机制相结合, 深入分析工程建设领域发案特点和规律, 查找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 有针对性地完善工程建设法规制度体系、

市场体系、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领域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统一进场、统一管理、集中交易。公开透明是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做好建立平台、发布信息、健全机制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集中公开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

关于封丘、汝南、固始三县连续两任 县委书记违纪违法问题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河南省封丘县、汝南县、固始县的前后两任共6名县委书记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省纪委查处。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县委书记的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纪委组成课题组，认真研究了案情，查阅了有关资料，并深入三县所在的新乡、驻马店、信阳等市纪委、组织部、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等单位，以及三个县的相关单位、乡镇和企业；开展了广泛调查和深入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县六任县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基本情况

赵建军，2000年10月任封丘县县长，2002年8月任封丘县县委书记，2006年12月任新乡市委常委，2008年10月任新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经查，2001年至2007年，赵建军收受和索要他人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26.7万元，接受礼金折合人民币480.45万元。经省纪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赵建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李荫奎，2002年8月任封丘县县长，2007年1月任封丘县县委书记。经查，2002年至2009年，李荫奎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779.2万元。接受礼金553.7万元，收取“补助费”6.28万元，贪污8.4万元。违反财经纪律，私设账外账598万元，套取财政资金115.65万元用于送礼、挥霍。经省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李荫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崔喜成，2001年3月任汝南县县长，2003年6月任汝南县县委书

记，2007年2月任驻马店市政协副主席。经查，2001年至2007年，崔喜成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217.9万元，接受礼金21.5万元。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崔喜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崔流，2003年6月任汝南县县长，2007年2月任汝南县县委书记。经查，2003年至2009年，崔流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342.77万元，并收受“欧米茄”手表一块；接受礼金折合人民币共计71.88万元。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同意，决定给予崔流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大伟，1997年10月任固始县县长，2000年3月任固始县县委书记，2004年3月任漯河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经查，1998年至2004年，周大伟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102.3万元，非法占有30.075万元，接受礼金、礼品折合人民币共计41.82万。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周大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郭永昌，1997年8月任漯河市源汇区区长，2001年4月任漯河市源汇区区委书记，2004年4月任信阳市委常委、固始县县委书记，2008年2月任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经查，1997年至2008年，郭永昌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273.2万元；非法占有11.2万元；接受礼金66万元。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郭永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六任县委书记违纪违法问题的主要特点

封丘、汝南、固始三县六任县委书记违纪违法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共同特点。

(一) 利用干部人事权收受贿赂。利用手中掌握的干部人事权，在干部提拔、调整、机构改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等工作中大肆收受贿金。其中，赵建军利用干部人事权收受贿赂318万元，占受贿总额的83.9%；李荫奎收受633.7万元，占受贿总额的82.1%；周大伟收受85.3

万元，占受贿总额的100%；郭永昌收受127.1万元，占受贿总额的54.69%；崔喜成收受106.1万元，占受贿总额的60.27%；崔流收受256.48万元，占受贿总额的83%。赵建军任封丘县县委书记期间，共推荐提拔副县级干部12人，其中，行贿者9人，占75%；乡镇长转任书记、局长（主任）12人，均有行贿行为。李荫奎任封丘县县委书记期间，共推荐提拔副县级干部6人，均有行贿行为；乡镇长转任书记7人，6人有行贿行为。一些不搞行贿、送礼的干部，虽然工作业绩突出，但难以得到提拔重用。

（二）插手经济活动牟取私利。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和职务影响，通过项目支持、干预招投标和产权交易等，插手经济活动，牟取利益。通过这种方式，赵建军收受贿赂29万元，占受贿总额的7.7%；李荫奎收受贿赂64.2万元，占受贿总额的8.3%；郭永昌收受贿赂105.3万元，占受贿总额的45.31%；崔喜成收受贿赂71.6万元，占受贿总额的39.73%；崔流收受贿赂52.5万元，占受贿总额的17%。最为典型的是郭永昌，在其担任固始县县委书记期间，强行违规出让国有土地，借机敛财。据了解，固始县政府预留土地使用权基本被卖光，该县当前需要建设公益性项目时，不得不从开发商手中高价回购土地。固始干部群众称郭永昌为“地老鼠”，“永昌永昌，土地卖光；穷了财政，苦了老方（现任书记）；富了陈峰，发了王刚（两个土地开发商）”。

（三）大肆收受礼金，搞坏一方风气。向领导送礼金问题在三个县普遍存在，并成为一种官场“潜规则”。“谁送了不知道，谁没送准知道”这句话，已经成为这些地方的基层干部群众描述腐败官员收受礼金问题的流行语。每逢春节和中秋等传统节日，绝大多数乡镇和县直单位的“一把手”都要向县委书记送礼金，每人每次一般都在3000元以上。另外，县委书记本人及亲属婚丧嫁娶、出国、生病、孩子上学等，甚至去党校学习都是送礼的由头。封丘县最为典型，全县19个乡镇和53县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72人，只有三人没有向书记行贿或送礼。

（四）边搞腐败边升迁，前“腐”后继。赵建军等六人在担任县委书

记之前就收受贿赂和礼金，担任县委书记后更是“变本加厉”，形成“边收边升”、“越升越收”的“怪圈”。如：崔流任县长4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159.51万元，年均39.88万元，任县委书记2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220.67万元，年均110.34万元；赵建军任县长2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43.15万元，年均21.575万元，任县委书记5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782.3万元，年均156.86万元；李荫奎任县长5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807.2万元，年均161.4万元，任县委书记2年期间受贿和接受礼金520.4万元，年均260.2万元。更为恶劣的是，后任县委书记不仅没有从前任的被查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反而胆子更大、收得更多。三县后任县委书记涉案总额均比前任数量大，封丘县李荫奎涉案总额是前任赵建军的1.55倍，汝南县崔流涉案总额是前任崔喜成的1.9倍。最为典型的是固始县的郭永昌，其前任周大伟2005年就因腐败问题被查处，郭不仅不以此为鉴，反而更加胆大妄为，违纪金额是周大伟的两倍。

三、六任县委书记连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原因分析

导致三县前后两任县委书记连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观因素外，客观因素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查处不严厉。查办案件是反腐败斗争的中心环节，也是最有力的监督、最有效的教育。对腐败分子惩处不力，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一些人就会藐视党纪国法，肆无忌惮地违法乱纪。只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让腐败分子受到严惩，才能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县委书记岗位特殊，位置重要，这些干部大都土生土长，有着广泛的人脉关系和社会影响，因此查办这类案件难度很大，一些地方党委、政府担心对县委主要领导的查处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往往投鼠忌器，不敢查，不想查，甚至压案不查、查而无果，更有甚者为其说情开脱充当“保护伞”。据统计，2007年来我省所查处的20多名县（市、区）委书记中，仅有4名是省辖市纪委查处的，其他均由省纪委直接查处。客观地讲，有严重问题的人得不到及时有力查处，无形中助长了部分县委书记

的违纪违法行为。我省连续16年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问卷调查情况结果表明，人民群众也希望对腐败分子严惩。特别是对于那些理想信念和道德信条已经完全丧失的人，教育和监督已经起不到任何作用，只有有效惩治，才能纯洁党的队伍，才能让人民看到希望。

(二) 教育不扎实。其一是教育方式陈旧落后，亟须创新。近年来对党员干部的教育主要是采取集中开展教育活动、党校培训以及日常学习活动等形式，从效果看，针对性不强，缺乏渗透力、感染力、震撼力，很难入脑入心。近年来，利用县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和作风整顿的工作比较滞后，以致于一些领导干部对身边干部出现问题甚至自己的前任出现问题都不引以为戒，思想上放任自流，行动上我行我素，其结果必然导致“前腐后继”。其二是教育缺乏针对性。面向全党的普遍性教育多、针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专门性教育少，针对县委书记群体的思想特点、工作特点、作风特点开展的专门教育更少。在普遍开展的各种教育活动中，县委书记充当领导教育者多，开大会、作报告、教育别人，以“受教育者”定位者甚少，以致理想信念动摇，法规纪律意识淡漠，道德水准下降。郭永昌在插手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中，连国家的土地政策都不知道；赵建军在党校学习期间，毫无顾忌地收受礼金或贿赂；李荫奎道德败坏，长期与两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原平顶山市新华区委书记杜欣在已经被决定移送司法程序前，竟然无知地要求组织保留其职级待遇。

(三) 监督不得力。一是任前监管松懈，“带病上岗”问题突出。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时，由于任前考察机制不完善，考察范围过小，很难听到全面意见，加之“好人主义”盛行，一些人不愿讲真话，任前考察难以发挥应有作用，致使出现“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现象。赵建军等6人在任县委书记以前均有不同程度的受贿和收受礼金问题，但未影响他们被重用为县委书记，赵建军、崔喜成、周大伟、郭永昌还被提拔为副厅级干部。二是日常监管虚置，考绩考廉虚化。由于县委书记位置的特殊性，上级党组织往往重政绩、轻监管，该提醒的不提醒，该批评

的不批评，个别的甚至包庇护短，养痍成患。周围的同志对县委书记大都是不敢或不愿监督；更有少数干部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对其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如在向县委书记行贿送礼的人员中，既有县人大、政协的部分领导，也有县委、政府甚至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对县委书记工作的考评流于形式，对其作出的决策、处理的事情，无论正确与否，事后很少有人主动去考核评价，即便是按规定开展考核、考评，也往往是走走走过场，歌功颂德的多、发现指出问题的少，直接批评的更少。6名县委书记在被查处前的历次年度考核和廉政考核中，考核等次大多都是优秀。三是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发挥得不够好。近年来，河南先后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纪违法的县委书记，并组织开展了案件剖析工作，提出过许多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但是，这些意见建议往往得不到重视。个别地方党委、政府，不能认真总结干部管理监督方面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深入研究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和作风建设，致使县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现象在某些地方连续发生。

（四）改革不深入。一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彻底。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干部选用、党内选举等领域还存在着体制不完善、机制不顺畅、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县委书记手中的干部人事权过于集中，在选人用人进人问题上往往能一个人说了算。二是财政体制机制仍存在漏洞。财政管理体制存在漏洞，县直单位和乡镇采取虚列开支、以假发票冲账等方式用公款行贿送礼，有的甚至利用职权套取财政资金用于个人挥霍。固始县县乡干部向周大伟行贿送礼的款项中，用公款的占到涉案总额的92.4%，属于个人钱款的仅占5.3%。在封丘县，赵建军、李荫奎提出要用钱的时候，财政局就以临时追加预算方式，将资金划拨到县委办，套取财政资金，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县财政局共向县委、政府两办拨款13次，套取财政资金140多万元。三是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不到位。不执行土地招拍挂制度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给县委书记插手经济活动提供了便利。郭永昌经常亲自与开发商商谈土地交易事项，谈妥之后打电话通知分管土地的副县长或土地局

长，当场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他插手的土地出让没有一宗是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实施的。四是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制度不规范。目前，各地对公务接待都有这样那样的规定，但大多是些原则性要求，操作上弹性比较大；公务消费制度改革滞后，一些单位假借公务接待和公务消费胡乱开支，在客观上为利用公款行贿送礼提供了方便。据了解，乡镇财务年度总开支的30%以上都用在公务接待上。

（五）履职不到位。作为负责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市、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没有很好地履行监督职能也是造成县委书记腐败问题多发的原因之一。从主观方面看，对于县级纪委来说，一些纪检干部履行职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够强，不愿、不敢主动监督县委书记。对于一些县委书记的违规违纪问题，既不提醒、也不制止，更不向上级纪委报告。个别纪检干部甚至主动去和县委书记拉关系、套近乎，甚至参与行贿、送礼。封丘县共有三位县纪委监察局的领导干部向赵建军行贿、送礼；汝南县也有县纪委的领导干部向崔流送礼。对于省辖市纪委来说，由于县委书记岗位重要而特殊，又是党委的“爱将”，担心严格监督会引起党委对纪委工作的不满，因而存在畏难情绪，不愿、不敢主动实施监督。从客观上看，由于受现行的纪委“双重领导”体制的影响，虽然县级纪委受上级纪委的领导，但主要还是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这种体制下，县级纪委作为县委的下级单位，纪委书记作为县委书记的下属，很难对县委书记实施有效的监督。特别是当前不少县委书记已经享受副市级待遇，属于省管干部，有的还担任市委常委，对这些身份特殊的县委书记，省纪委距离太远，无法监督；市纪委与其同级，监督不到；县纪委对这些“市级领导”更无权监督。结果出现“能监督的看不到，看得到的监督不了”的监督盲区。

四、加强对县委书记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县在我国组织架构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政权稳固的重要基础。县委书记是县领导班子中的主要决策者、

指挥者，他们能否做到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关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关系县级的科学发展、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河南历来重视县委书记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德才兼备、作风优良的优秀县委书记。但是，近年来，县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尤其是赵建军等6人连续两任腐败，对党的形象产生了严重损害。县（市、区）委书记群体已经成为腐败多发易发区。封丘、汝南、固始三县6名县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更暴露出我们在教育、监督、管理特别是监管体制、权力制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不容忽视的深层次问题。认真研究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加强县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为总抓手，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各项制度，严惩腐败，强化监督，深化改革，切实加强对县委书记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针对三县6名县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结合近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改进方式方法，深化思想教育。根据县委书记职务特点，以务实有效为根本原则，充实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教育内容上，突出科学发展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权力观教育、党纪国法教育，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明确行为规范，增强法纪观念。在教育方式上，加强组织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贤内助、好儿女）等，形成多种教育形式综合发挥作用的工作局面。加强典型示范教育，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县委书记活动并大力宣传表彰，树立新时期的新典型、新榜样。加强警示教育，选取一批县委书记典型腐败案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尤其是出现县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地方，省辖市党委要集中时间开展专门针对县委书记群体的思想教育和作风整顿，防止连续出现违纪违法现象。要引导领导干部通过算清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和健康账等方法，努力使教育

更具针对性、感染力和人性化，做到春风化雨、入脑入心。加强反腐倡廉法规专题教育，搞好面向县委书记队伍的专题培训。

(二) 强化监督制约，提高监管成效。一是党委要重视。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加强县委书记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担负起加强对县委书记监督管理的职责。克服重业绩、轻思想，重使用、轻管理，重表扬、轻批评等片面做法，真正把县委书记队伍的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省辖市党委尤其是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职责，定期研究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尤其是县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掌握真实情况，找准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落实谈话和诫勉制度，除上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同县委书记谈话外，上级纪委负责同志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也要定期与县（市、区）委书记进行谈话，了解有关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对县（市、区）委书记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诫勉谈话。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肃追究上级党委及领导同志的相关责任。完善述职述廉制度，并不断改进、完善考核办法，关键是积极探索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现机制，提高监督成效。认真落实对县（市、区）委书记民意调查制度，把党风廉政情况列入调查内容，对调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干部群众意见大、满意度低、形象差的县委书记要坚决予以调整；对有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三是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省、市两级纪委要探索建立个人报告事项核查制度，对报告内容不实的，要明确处理办法。积极推行党员领导干部财产公示试点工作，可以考虑在新任县委书记选拔过程中试行财产公示制度，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范围。规范廉政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将县（市、区）委书记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离任审计和任期责任审计、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和调查核实结论等情况记入其廉政档案，并以廉政档案管理

制度为主要手段，进一步加强对县委书记队伍党风廉政状况的动态管理。四是健全和完善巡视制度。省委巡视机构要加强对县（市、区）委书记的巡视，每届任期内至少巡视一次。紧紧抓住监督权力运行这个关键，加强对县（市、区）委书记执行有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对县（市、区）委书记选人用人、作风状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情况的巡视监督。五是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完善县级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规则，科学合理地划分不同议事形式的职责权限，明确议事决策的范围，紧紧围绕议题确定、酝酿、讨论、表决等重要环节，严格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保证民主集中制得到执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干部任免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任何个人都无权做出决定。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采取“票决”方式进行，表决方式和结果记录在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强化责任追究，对于该集体决定而没有上会讨论的，追究县（市、区）委书记的责任。

（三）严查腐败案件，形成高压态势。要高度重视查办案件工作。惩治腐败是最有力的教育、最有效的监督。省辖市党委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怕丑、护短思想，解除顾虑，排除干扰，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县（市、区）委书记，要痛下决心，及早查处，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干部，减少震动和损失。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省纪委除搞好对省管县委书记案件的查处以外，对于特别重大复杂的县（市、区）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也要直接查处；对于较为重大复杂的案件，由省纪委领办，组织省辖市纪委办理；对于一般性的案件，交由省辖市纪委直接办理，省纪委督办并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案件查办结果要向省纪委报告。要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已经发生县（市、区）委书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省辖市，要及时总结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完善监管制度，改进工作措施，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要加大对行贿、送礼人员的处罚力度。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

凭证的处分规定》，切实加大对行贿、送礼人员的惩处力度，尤其要加大对重复行贿、送礼者的惩处力度，维护制度的严肃性。要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加强对信访举报件的管理和研究，重视网上举报、网民留言和下访等工作，拓宽信访渠道，扩大信息来源，提高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能力。

（四）推进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一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民主推荐、差额考察、任前公示、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招录公务员考试等制度，科级干部领导岗位要全面实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并试行群众推荐、素能测评、会议表决“三票制”。要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提名方式，适当扩大差额推荐与差额选举的范围和比例。在有条件的地方试行乡镇党委书记公推直选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要深化县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在严格编制管理的基础上，参照公务员录用方法，由省或省辖市统一组织公开招录工作人员，杜绝事业单位进人问题上的“一支笔”现象。二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及其他公共资源出让一律实行公开拍卖，从体制上杜绝领导干部插手资源配置牟取非法利益。推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事项“阳光招标”制度，减少人为干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公肥私行为的发生。加强国家和省、市投资项目的有效监管，防止挪用、贪污、挥霍项目资金行为的发生。三要改革完善公共财政管理机制。完善县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制约机制，探索加强会计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积极推行财务审批联签、会计集中核算等制度，杜绝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避免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不合理性。延伸财务审计工作，重点是加大对县乡两级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审查力度，认真查处、严厉打击虚列开支、用虚假发票冲账的问题。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的方法措施，通过采取单位自查、纪检监察机关核查、群众举报等形式，彻底治理“小金库”，堵塞机关财务漏洞。四要深化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制度改革。规范公务消费和公务接待标准，避免以“招待费”等名

义乱开支的现象，解决用公款行贿送礼的问题。

(五) 在加强对同级党委监督上大胆探索，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作用。一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县(市、区)纪委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对同级党委的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同级党委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从县域工作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县(市、区)委书记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选人用人、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的监督。二要试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发现同级党委及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县级纪委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对于严重失察或隐瞒不报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三要积极探索县级纪委干部管理机制。改革县(市、区)纪委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可以尝试在县一级改纪委双重领导为双重领导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县(市、区)纪委书记人选应报省纪委备案；县委书记是副厅级的县(市、区)，纪委书记应按正处级配备；推行县级纪委书记在省辖市纪委兼职制度，县(市、区)纪委书记可以由省辖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兼任，对于省委明确规定由省辖市市委常委兼任县(市)委书记的县(市)，纪委书记应由省辖市纪委常委兼任，从体制上解决被监督者制约监督者履行职责的问题。

徐兴恩、桂受益等8名高校领导干部 违纪违法案件剖析报告

2006年以来，省纪委先后查处了河南财经学院原党委书记徐兴恩，周口师范学院原院长桂受益，洛阳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赵金昭，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喜堂，洛阳理工学院原副院长万振松，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原党委副书记李庆阳、原副院长刘晏宏、原东校区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苗晋强等8名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涉案人员均受到严肃处理。现将这些高校领导干部案件剖析如下：

一、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

查处的8名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基本情况是：徐兴恩在任郑州航空学院党委书记、河南财经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在工程招标、施工，干部调整、人员安排等过程中向有关人员打招呼，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现金人民币共计62万元，接受礼金8万元；桂受益在担任周口师范学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所送款物共计83.7567万元人民币、2000美元；赵金昭在担任洛阳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建筑企业承揽学校工程施工期间，收受施工单位负责人所送现金共计9.5万元；张喜堂在任商专党委副书记、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揽工程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贿赂30万元；万振松在担任洛阳大学副校长主管基建和后勤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建筑企业承揽学校工程施工期间，收受施工单位所送现金共17.4万元；李庆阳在担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期间，利

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共计25万元；刘晏宏在担任郑州航院副院长主管基建、后勤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7万元；苗晋强在担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经理、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和郑州航院新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程技术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期间，在与工程承包商和原材料供应商业务往来中，给予其便利和照顾，收受财物67.3万元和2000元代金券。上述8名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从发案主体看，集体腐败、窝案、串案特征明显。高校公职人员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事管理的党政干部，一类是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任教师。从查处情况看，高校腐败的“主角”是前者，即院校领导或有关处室负责人，或主管领导与财会人员，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上共同受贿现象比较普遍。2006年12月，省纪委立案调查徐兴恩的违纪问题，郑州航院李庆阳、刘晏宏及河南商专张喜堂的严重违纪问题随即暴露出来。经查实，李、刘、张均为徐的老同事、老朋友，正是由于徐兴恩的穿针引线，不法商人刘防亮得以结识3位主管高校工程建设的领导干部并如愿在相关基建工程中中标。事后，刘多次给徐等4人送上数额不等的“感谢费”，把这些高校领导干部全部拉下了水。

（二）从发案领域看，相对集中于高校基建、财务和人事管理等环节。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在基建、财务、人事管理方面享有的自主权越来越大，高校领导干部的权力也越来越大。由于高校发展迅速、办学规模扩大，投资急剧增加，而相应的监督管理跟不上，腐败案件进入易发多发期。基建领域是腐败的“重灾区”。1999年到2007年的9年间，全省新建和改建学生公寓674.7万平方米，学生食堂104.3万平方米，分别是1949—1999年累计建成面积的5.1倍和3.8倍。一些不法商人不约而同地盯紧了高校主管基建的领导干部。查处的8名高校领导干部都曾在基建工程方面受贿：徐兴恩收受的51万元贿款、张喜堂收受的30万元贿款均是刘防亮给其的“好处费”；刘晏宏除收受刘防

亮24万元贿赂外，还收受另外5名工程承包商13万元“感谢费”；其他4人受贿款项也主要来自承揽基建工程的不法商人。财务管理混乱是腐败的“温床”。高校领导干部对财务管理有直接支配权和很大的自主性，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使得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有了可乘之机。2004年9月，时任洛阳大学党委书记、校长赵金昭挪用公款200万元供该校工程承建商龙凯工贸公司使用。2005年至2008年，周口师范学院先后多支付承揽其建设工程的鸿海公司利息207万元和周口建筑公司款项62万余元。人事权力过于集中是腐败的“病灶”。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高校对中层干部的任免、调整有着很大的自主权，并且这种权力又过分集中于书记、校长和分管人事的副书记、副校长手中，致使人事管理极易发生腐败。2006年，河南财经学院招聘辅导员和院系竞争上岗过程中，徐兴恩先后收受贿赂5万元。2002年底，桂受益由许昌学院调任周口师范学院院长，收受许昌学院基建处副处长田某5万元为其升迁提供帮助。

（三）从涉案行为看，挖空心思，手段多样。一是公事名义索要赞助，以求“名正言顺”。2004年12月，赵金昭以学校争取升本科需要送礼的名义，安排校办主任陈某挑选7件文物，让该校工程承包方洛阳中和商贸中心经理刘某出8.2万元现金支付文物款；2004年12月，赵再次向刘索要20万元升本经费。2006年9月，赵又以学校升本的部分费用无法从学校财务支出为由，向该校工程施工方洛阳市技改建筑公司经理梁某索要现金40万元。二是特定时期集中受贿，貌似“人之常情”。经查，徐兴恩受贿62万元均发生在中秋、春节期间；赵金昭受贿的10万余元，有3万元是其女儿考上大学时收的，7万元是春节期间收的；刘晏宏收受刘防亮24万元贿款，其中20万元是春节期间收受的；张喜堂受贿的30万元，有10万元是其子结婚时收的，其余20万则是春节期间收的。三是掩饰作案手段，自觉“不易察觉”。以行贿人的名字开户存钱而由受贿人使用是行受贿行为一个新的特点。2002年底，河南国基建安公司中标河南财经学院学术交流中心建筑工程，该公司项目经理兰某为感谢时任该学院副院长李庆阳的帮助，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1张工商银行牡丹灵

通卡，存入现金10万元送给李使用。

二、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原因剖析

(一) 思想认识偏离，自身改造松懈。高校领导干部普遍受过良好教育，一般具有高职级、高学历，多是教授、博士，如8名职务犯罪的高校领导干部，2名为正厅级干部，5名为副厅级干部，1名为正处级干部，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都取得过一定成绩。但他们共同的致命弱点是放松自身学习，忽视世界观改造，导致思想蜕化变质。在案发后的悔过书中，徐兴恩写到：“更深层次地讲，自己的灵魂深处早已受到了严重污染而且不为自己察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发生了严重偏离，脱离了一个共产党人、一个党的干部应有的轨道和标准。”万振松写到：“由于自己地位变了，权力大了，求的人多了，每天忙于事务之中，放松了自己的学习和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对政治理论学习抓的不紧，钻研的不深，把学习当成可有可无的事情……”刘晏宏案发后悲叹“送钱是送祸害，收钱是收定时炸弹”。

(二) 权力过于集中，管理很不规范。公办高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校—系”二级结构或“校—学院—系”三级结构再加上职能部门进行权力配置。党委书记、校长是党委和行政“一把手”，统揽学校大权。这种权力结构沿袭了行政管理体制，极易导致权力过分集中。从已查处的案件看，这些高校都有家长型的集权人物，牢牢控制着资金支配权、人事管理权和项目审批权，把集体领导变为个人专断。从内部财务管理看，高校办学的经费来源既有预算拨款、事业性收费，又有科研、社会服务、校办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收入等，数额大，项目多，涉及面广。但与之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还很不完善。同时，学校筹款的机制和程序不公开，不纳入预算，不经过审计，有的财务把关不严，审批、复核、报销制度形同虚设，财务检查、审计监督流于形式；有的不经集体研究，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策，盲目投资，随意担保；有的不论金额大小，基本上实行主管领导“一支笔”签批制，内控

缺失；部分高校财务人员素质较低，不能辨别经济活动的真伪，极个别人员畏惧权势，不坚持原则，甚至与违法乱纪者同流合污。赵金昭等人挪用洛阳大学200万元供龙凯工贸公司使用，周口师范学院动辄多付合同方几十乃至几百万元的利息，在财务部门竟能“蒙混过关”。

（三）监督职能弱化，预警机制失灵。一是专门监督“先天不足”。从党内监督来说，高校纪委书记按惯例排在领导班子末位，缺乏相应的权威，对加强监督极为不利。就监察监督来看，公务员违纪违法行为可依照《公务员法》处理，高校作为事业单位难以参照执行；《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监察主体是政府机构中的监察部门，高校监察机构难以适用；高校中党外人员的违纪行为也难以适用党内法规进行处理。就审计监督来看，目前高校主要是内部审计监督，这种审计往往注重账目，忽略实质，且多为事后审计，不具有足够的时效性，自查自纠的方式也不利于审计的独立性，削弱了其监管效力。二是上级监督“鞭长莫及”。按现行管理体制，高校领导干部一般由省高校纪工委进行监督。我省高校纪工委承担着监督全省近百所高校的任务，客观上难以及时、全面了解所有高校领导干部的行为并对其是否廉洁作出准确判断，上级监督无论从监督机制还是监督手段上都难以监督到位。三是群众监督“有心无力”。高等学校是知识分子聚集的地方，高校的干部、教师和学生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监督的强烈愿望，也有进行民主监督的能力，民主监督的基础较好。但这需要建立相应的平台和机制，同时对高校的社会监督也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才能实现，当下恰恰缺乏相应的渠道和平台。

（四）客观诱因增多，腐败成本太低。近年来，我省高校处于迅速扩张时期，普通高等院校已由1978年的24所增至84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量由2.37万人增至120万人，普通高校平均规模由892人发展到1.29万人。建设工程、设备采购、教材图书采购、财务管理、招生收费等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相关领导干部和主管人员也成为建筑商、书刊发行商、教学器材设备商实施“糖衣炮弹”攻击的目标。同时，对腐败行为

的惩处存在揭露不力和失之于宽的问题。不少人依然认为高校是“清水衙门”，缺乏对高校腐败问题的警惕性和预见性，社会大众难以想象有着教授、专家、学者身份的高校领导干部会有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他们自身也因为这层“外衣”产生侥幸心理。此外，相对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数量较少，被查处“落马”者更是少之又少，未能引起有关方面及社会公众普遍的重视，也未能在高校产生应有的震慑、教育作用。

三、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 严格执行权责明确的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机制。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体系。(1) 充分发挥高校党委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高校党委对反腐倡廉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负总责，纪委书记协助抓，其他党委成员分别负起职责范围内的直接领导责任，党政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真正形成齐抓共管、权责明确的高校反腐倡廉领导体制。(2) 充分发挥高校纪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高校纪委牵头，监察、审计、组织、人事、财务、工会、民主党派等方面沟通协调的监督机制。(3)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通过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构建自上而下、全方位的目标责任体系。要把落实责任制和规范教育收费、招生“阳光工程”、设备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使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融为一体，将监督工作融入日常管理之中。严格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出现问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绝不姑息迁就。(4) 实行对高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量化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议在量化考核中细化考核项目，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的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党组织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问题的，必须认真整改。

(二) 切实加强高校反腐倡廉教育。注重高校领导干部廉洁教育，增

强拒腐防变能力。教育高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教，并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定期对分管部门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的制度。针对领导干部的思想变化和心理特点，调整教育内容、手段和方式，结合招投标、设备物资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建立预防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不断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有效利用各种载体和现代化的教育工具，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把反腐倡廉与普法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加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发挥高校人文社科研究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强反腐倡廉理论研究，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

（三）健全完善高校基建、财务、人事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约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成立专门的招标管理机构，严格评标办法、程序和纪律，建立各部门间分工具体、责任明确的制衡机制。实施事前制约、跟踪审计，从不同角度对基建工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动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高校财权的约束。强化重大财务决策集体审批制，重大经费开支和经济决策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强化经济责任制，定期对高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保证学校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制度，完善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高校党委负责人的用人行为；建立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错的有效机制；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内部监督制度；扩大师生的知情权，提高选拔工作的透明度，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健全高校干部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工作机制，健全考核程序，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深化人事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干部任免激励机制和人事调配制度。

（四）切实加强高校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一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党委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法制、政策手段规范高校的办学

行为，通过政策咨询、质量评估、检查督导等方式，对高校实行必要、合理、科学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教育质量、投资效益和教育公平。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纪检监察机关密切合作，前移监督关口，加强事前和事中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高校领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状态，发现违规违纪苗头，及时打招呼、早提醒。目前，省委已在华北水院开展高校巡视工作试点，建议形成制度并抓紧推广。二是强化高校党内监督。必须把加强监督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建立高校党委内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制约有效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切实发挥党委集体领导下校长分工负责制的作用，避免盲目决断和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广大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代表大会的作用，防止权力过多地集中在高校党委书记手中。三是深化校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广大师生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监督作用，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重点加大对人、财、物管理的公开力度，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规划、干部选拔任用、教职工聘任和晋级晋职等与师生利益关系密切的重大决策，涉及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项目审批、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和学校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涉及高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等重大问题，必须公开，接受监督。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促使高校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公众特别是相关利益群体、新闻媒体、中介组织的监督。

（五）创造条件充分发挥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作用。要大力支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5〕44号）要求，认真落实高校纪检工作领导体制、职责权限、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高校纪委要在省纪委和高校党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落实监察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制度；要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交流使用，挑选那些政治素质高、作风纪律严、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担任高校纪委书记，真正从组织上重视高校纪委

工作。重视解决目前高校领导班子中纪委书记排名靠后问题，建议参照省辖市排序办法切实改变纪委书记权威弱化现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配备足量的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并享受同级党政领导干部以政治、生活待遇。高校党委要切实加强纪检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落实纪检监察机构的办案专项经费、办案补贴等政策，为办案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六) 加大对高校腐败案件的惩处力度。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面对目前高校腐败问题频发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加大查办高校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保持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必须坚决纠正查办案件影响教学、科研及经济活动的错误观念，确立查办案件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利于维护党的形象，有利于关心保护党员干部，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观念。以查处在高校乃至社会上影响恶劣的腐败案件为突破口，以查处贪污受贿等权钱交易案件为重点，对受贿和行贿方都要严厉惩处。加大经济赔偿力度，务使腐败分子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解决腐败成本过低的问题。同时，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注重查办案件的质量和社会效果，深入剖析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查找深层次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堵塞漏洞，做到查教、查纠、查惩、查防“四结合”，达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目的和效果。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通过查原因、找共性，从制度、机制等源头上解决问题；对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防范，及时出台规定，通过警示提醒、诫勉督导、训诫纠错起到廉政预警、动态监督、有效纠正、保护抢救的功效，最大限度地教育和保护党员干部。鉴于全省高校厅级领导干部数量较大而省高校纪工委和各高校纪委办案力量薄弱的实际情况，建议在省纪委设立第一纪检监察室（当前省纪委内设机构没有一室），专门联系指导高校和国企反腐倡廉工作，负责查办高校、国企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机关算尽太聪明 法网恢恢终难逃

——省政府参事室原参事刘炳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2008年5月，省纪委严肃查处了原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刘炳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经省纪委、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刘炳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09年12月15日，刘炳旺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17年。该案的查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纪效果。对该案件的查处和剖析对如何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有较大的启示作用。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刘炳旺，男，1946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河南洛阳市人。1964年10月参加工作，1971年11月入党，1975年3月河南师范大学毕业，先后任洛阳市郊委干部、关林公社书记、洛阳市工商局副局长、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1989年2月任洛阳市副市长，1998年2月任河南省轻工业厅厅长，1998年12月任漯河市市长，1999年12月任中共漯河市委书记，2006年12月任河南省政府参事。

经查，1999年至2006年，刘炳旺在任漯河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贿赂共计331.2万元人民币、23.5万美金、价值2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券，接受礼金18.9万元人民币。此外，还有560余万元人民币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二、作案的手段和特点

刘炳旺的违法违纪问题主要发生在其任漯河市市长、市委书记期

间，是一起典型的领导干部经济腐败案件，该案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借过节、出国考察之机等接受他人钱财。这是刘炳旺受贿的主要手段。一些人为了在个人职务升迁、调整上得到刘炳旺的关照，借过节、出国之机以看望领导的名义向刘送钱财，完全将同志关系庸俗化。刘炳旺从不收到少收到最后来者不拒，收受40余人的贿赂，金额达400多万元。二是利用职权插手大型工程项目，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某公司老总赵xx在项目承揽、施工拆迁等过程中得到刘炳旺的帮助，一次送给刘现金100万元。三是作案手段隐藏，有一定的反调查能力。刘炳旺利用一家美国公司的注册资料开设银行帐号，然后通过其亲戚的公司将违纪违法所得分多次存入该帐号，至案发时，该帐户上曾累计存入资金1200多万元。刘炳旺调回省里工作后又将1000多万元的资金分别借给两家个体企业使用，收取高额利息。四是涉案金额巨大。刘炳旺一案涉案金额达1400万元，其中受贿折合人民币500多万元；接受礼金折合人民币20多万元；孳息200多万元，还有560余万元人民币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三、刘炳旺违法违纪原因剖析和警示

（一）理想信念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刘炳旺严重违法违纪违法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放松党性修养、放松世界观改造，权力观、利益观严重扭曲。刘炳旺在检讨中说：“说实在话，我刚去漯河时（对自己的）要求是比较严格的，逢年过节基本上能拒则拒、能退则退、个别上交，特别是开始两年拒、退的方法简单，伤了部分同志们的面子和感情，也听到一些非议，一些老同志劝我要入乡随俗，逢年过节人之常情，适者生存，不能让大家畏而远之……。到后来，大局稳定了，主要矛盾都解决了，情况也熟悉了，人员也大体了解了，自己开始放松了要求，使自己大会讲、小会说的非常严肃的党风问题被风俗习惯、人之常情所淡化。认为逢年过节有的同志来看望送点礼，是正常的情义和礼节，更错误地认为这是市场条件下的一种社会风气，不是哪个人能改变的，只能

入乡随俗了，我逐渐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开始自己把握无论如何不能收上万元，凡送一万元者就抽出几张留下，其余的让人拿走，时间长了就不抽了……。”正是这种‘拒礼伤感情’‘不以恶小而为之’的思想，导致刘积重难返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刘炳旺说：“若不是当市委书记，每年会有那么多人去看我、给我送钱吗？何况还有好多人想看想送遭到拒绝而不快呢？从市委书记岗位上退下来这两年，来看望送礼的人不足原来的三分之一，并且会越来越少了。若不是当市委书记，他们会给自己送那么多礼金吗？……他们舍得给他们的父母兄弟吗？若不是当市委书记，他们中间会有人一年送几次礼吗？春节拜年送、仲秋节看望送、出国送美元吗？”刘炳旺案件警示我们，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党性修养，不断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和政绩观。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要求，把党性修养作为终身任务，不断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陶冶高尚情操，提高思想境界，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自觉践行党的宗旨，时刻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清醒。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时刻牢记作为领导干部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时时处处以事业、民生为重，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经受住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长期执政的考验；能过亲情、友情关，经得各种糖衣炮弹的侵蚀；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慎初、慎微、慎行，经得起诱惑，保证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

（二）不能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把权力变成个人谋取私利的手段。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着一定的权力，但这个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属于公共权力，只能用于管理社会、服务人民。权力是各级干部发挥作用的有效工具，但在失去监督的条件下，权力会使一些干部变为党和国家的“硕鼠”、“蛀虫”。党风不正，廉政难兴，刘炳旺做为“一把手”由廉变贪，由好变坏，堕落自毁，就是很好的证明。刘炳旺只记得自己是一把手，

自己是领导，淡忘了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能自觉接受监督，只要权力，不要监督。一是认为监督会影响自己的权威，就是信不过，是和自己过不去。二是认为只有自己对别人监督的权力，而没有接受监督的义务。在这样的情况下，党的集体领导成了“一把手”的领导，集体决策成了“一把手”个人说了算。刘炳旺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了满足个人私欲、敛取钱财的工具，在干部使用上刘炳旺个人说了算，致使一些党员把精力不放在工作上，而是放在与刘拉关系上，投其所好借过节、出国看望领导的名义给刘送钱财，造成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和一些领导干部“带病上岗”。刘炳旺在检查中说：“一名共产党员，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理应珍惜和利用党和人民或者组织和领导给予的权力、地位和荣誉全心意地、聚精会神地将毕生精力投入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无论在哪个领导岗位都应该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地做出自己的贡献……”。然而，自己却放松了要求，凭借组织上给的职位影响，不计后果地收受大量礼金，发“不义之财。”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关键是要加强对权力运用的监督，通过健全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发挥制度对干部行为的规范约束作用，使被监督者能主动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不仅能管好自己，还能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真正把“一把手”建设成为各级领导班子的坚强核心和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领头羊。刘炳旺之所以堕落成为腐败分子，固然与不法分子拉拢有关，但主要原因是权力观发生蜕变，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工具，最终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刘炳旺案件告诫我们，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才能在各种诱惑面前站得稳，守得住，经得起考验。要十分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牢记人民权力为人民，行使权力必须代表人民的意愿、维护人民的利益、坚持为民造福，而不能成为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成为“为民、务实、清廉”的模范。

（三）没有树立正确的荣辱观，造成“晚节不保”。刘炳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主要发生2002年至2006年期间，发生在其即将退休前。在短短

的四年多的时间里，刘炳旺利用职权大肆敛财达数百万元，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这为广大领导干部树立什么样的荣辱观、如何保持好“晚节”问题再次敲响了警钟。树立什么样的荣辱观、如何正确对待“进”与“退”是每个领导干部时刻都要面临的严峻课题，对于即将退下来的同志，能否保持好“晚节”更是一个现实考验。此时，如果没有正确荣辱观支撑，就容易导致心态失衡，产生“不捞白不捞”、“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拒礼伤感情”等错误想法，一旦被这些消极腐朽思想左右，就极易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刘炳旺严重违纪违法就是最好的例证。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记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始终把党和人民装在心里，以党性标准过好人情关，拒腐蚀，永不沾，提高“节日病”的免疫力；以平常心态对待个人的进退得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做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

（四）法纪观念淡薄，个人私欲膨胀，对违法违纪行为没有清醒认识。在干部调整前一些人为了能得到刘炳旺的关照，以汇报工作为名到刘办公室或住所送钱的，刘坚持不收，这些人在职务晋升后借过节、出国之机再向刘炳旺送钱的，刘坦然笑纳，错误地认为事前是受贿，事后是对自己的感谢，不构成违纪。刘炳旺在检查中写道：“由于自己放松了要求，思想上总结了一些错误的东西，认为逢年过节内外活动，有些同志来看望送点礼，似乎是正常的情意和礼节”。当赵××将100万元现金以借给其儿子炒股为名送给刘炳旺时，刘错误地认为这是赵××与儿子之间的经济往来，与己无关。作为领导干部的刘炳旺法纪观念淡薄，思想上没有法纪这根弦，客观上放纵了个人的贪欲。刚开始觉得利用职权收受小额金钱不应该，思想上的斗争也非常激烈，但思想上的防线一旦决口，就会一泻千里，防不胜防。从起初的收受几千元到后来的上百万元，来者不拒且收得心安理得，逐渐变得麻木不仁，结果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不能自拔。刘炳旺案件警示我们，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崇尚法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时刻绷紧法纪这根弦，依纪

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筑牢抵御腐败的防线，做廉政的表率。

作茧自缚终自毁

——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省纪委严肃查处了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严重违纪违法案件。2008年10月14日，经省纪委研究，省委常委会批准，给予张海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09年5月，张海钦因犯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现将此案剖析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张海钦，男，1949年2月出生。1970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乡镇党委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商丘行署副专员、商丘市委副书记，省政府体改办主任，周口市市长，省水利厅厅长等职。经查，自1994年至2007年8月，张海钦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计人民币639.3万元、美金9.8万元；接受礼金161.9万元；家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572.6万元、美金7.8万元及港币1.04万元。道德作风败坏，长期与三名女性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张海钦案件有几个突出特点：

一是违法违纪时间跨度长。从调查情况看，张海钦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1994年他任商丘行署副专员之后，至2007年8月案发，在长达14年时间内，张海钦工作地点变化，工作岗位调整，职务升迁，但他走到哪里，收到哪里，收受贿赂违法违纪行为始终没有停止过。二是涉及人员众多。经查实，向张海钦行贿的有123人、送礼的有67人。三是集中在干部提拔任用、工作安排和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向张

海钦行贿送礼的人员，主要是他的下属和管理对象。在张海钦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一些单位，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几乎都向张海钦行过贿、送过礼，能够独善其身的人很少。在张海钦接受的贿款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包工头送给他的“辛苦费”。四是通过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受贿收礼问题突出。多年以来，逢年过节、张海钦父母及本人生病住院期间，其家庭成员大肆收受钱物。对此，张海钦听之任之。

二、案件原因剖析

(一) 放弃世界观改造。世界观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人生的价值是为人民多做贡献还是为个人谋取利益，权力是谁给的？应当为谁服务？这些基本问题，是每一个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问题。张海钦走上领导岗位后，政治理论书籍读的少了，甚至错误地认为，强调政治是“左”的影响，是虚的一套。在“三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重大活动中，他始终以应付态度对待。对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要求和一些具体规定置若罔闻。每年一度的民主生活会，他仍然只是应付，从不触及实际问题。张海钦一步步跌向犯罪深渊决不是偶然，是放弃世界观改造、放松对自己要求的必然结果。

(二) 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迷失正确方向。张海钦参加工作39年，客观地说，也为党为人民做了一些工作，一度是省内有影响的改革人物，本人也喜欢以改革者自居。但随着地位的升高、权力的增大，他滑向违法犯罪泥潭的速度也越来越快。张海钦错误地认为，自己几十年从最基层一步步走过来，每一步都是自己奋斗的结果，把同志们共同的劳动、把集体的荣誉、把组织的培养统统甩在一边。1998年初，张海钦从商丘调到省直机关任职，正常的工作调动他却认为“自己对商丘做了那么大贡献，出那么大力，却没有受到重用，真是‘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拼命工作不如和方方面面搞好关系”。张海钦对西方的价值观、西方民主政治的消极内容如饥似渴，对改革开放初期出现的一些消极东西不加选择地予以接受。他不但在自己掌权的地方、部门推行一些带有错误倾向的改

革试验，还借在河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财经学院任兼职教授之机，宣扬一些带有错误政治倾向的观点。政治方向的迷失必然带来行为的偏离，最后发展到经济上贪婪、作风上腐化。

（三）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缺乏必要监督。张海钦把有利于权力公开透明行使的程序看作低效率，把违背程序的个人拍板当作敢负责、有魄力，在社会上造成了“张海钦说话算数”的印象。他习惯大包大揽、随意表态。由于长期形成的不良的个人领导风格，在班子内部形成了个人说了算的局面，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堵塞了其他领导成员的言路，使得领导班子内部监督成为一纸空文。张海钦的这种作风，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使得一些人为了个人利益主动和他拉关系。商丘建设置业公司总经理张志军、周口地产开发商范某、承揽水利工程的姜某、张某等，正是利用了张海钦这一特点，投其所好、大肆吹捧，利用张海钦手中的权力钻工程招投标的空子，坑害国家和人民，花小钱挣大钱。张海钦本人也甘愿受人驱使，利用手中的权力收受不义之财，不但毁了自己，更破坏了市场经济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社会上造成官商勾结的恶劣影响，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四）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存在漏洞。1995年，原商丘地委、行署办公楼搬迁置换，数家公司参与竞争。在地委会议上，有的同志对商丘建设置业公司提出的条件和该公司的资信及施工能力提出明确异议，但素以改革派自居的张海钦“力排众议”，将工程完全交付该公司承建。建设置业公司通过倒卖置换土地、更改施工图纸等手段，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公司经理张志军先后向张海钦行贿78万元。张海钦在周口市和省水利厅任职期间，经常通过当面交代、写条子、打招呼等方法，为一些个体老板承揽工程、协调资金、催要工程款。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形同虚设使不法分子利用张的权力钻了空子，在张海钦违法违纪所得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贿金。

（五）封建思想严重、生活作风败坏。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张海钦违法犯罪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20年前任新郑县委书记时，随着新

郑县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知名度提高、全国各地参观人数的增多、新闻媒体的不断报道，张海钦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在荣誉面前，张没有把持住自己，不良素质不断显现，与女干部王某发生了不正当关系。生活作风的腐化必然导致行为的扭曲变形，张海钦先后利用手中的权力为王某晋升创造条件，并且开始大肆接受礼金、收受贿赂。1993年张海钦到商丘地区工作后，先后又与陈姓姐妹二人发生不正当关系，并生育一子，数次利用手中的权力，为陈家多人找工作、谋钱财，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起码的道德标准。

三、几点启示

张海钦作为一名领导干部，长期位居重要领导岗位，本应为党和国家多做贡献，却利用手中权力，疯狂敛财，腐化堕落，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从张海钦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市场经济大潮和改革开放的考验面前展示共产党人的光荣本色。

(一) 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权力观。大量事实表明，腐败行为的发生，首先是人生观、价值观出现了偏差，思想道德出了问题。张海钦案警示我们，越是深化改革，越是扩大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加强明辨是非、明辨善恶、明辨美丑的能力，在复杂的环境中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党员干部绝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世界观的改造。放弃世界观的改造，就有被腐蚀的危险。各级领导干部应加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决不能用来为个人谋取私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励，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 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政绩是领导干部在履行职

崖。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我们在体制上本来就存在着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问题。更何况，刘建国自33岁任方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以来，二十几年的县委常委资历加上县委书记这个“一把手”的位置，不管是在自己的心理上还是在别人的感觉上都有一种无形的威慑力，这就更增加了对其监督的难度。翻看常委会的会议记录，你会发现那是刘建国的“一言堂”，民主生活会的记录中，更难找到对刘建国批评的话语。就连刘建国自己都说，在当权的日子里，他“很少考虑党纪和法律，觉得这离我太远。我当组织部长、县长、市房管局局长、县委书记时，虽说有人管我，但没人监督我。有时作一下批评与自我批评，算是对自己的监督”。就这样，刘建国无人监督的权力失控了，通过为他人谋利、谋职、谋官等方式，编织了一个以他和情妇为核心的关系网，构筑了一个利益共生的腐败圈。刘建国以自己的丧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监督是关键，党组织要对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领导干部要兼听则明，监督是爱，接受监督。在新时期新阶段，我们必须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大对权力的监督力度，探索县级党委常委负责制，改革干部考察和政绩考核方式，堵住县级管理体制机制制度上的漏洞，切实收住权力失控的脱缰野马，使权力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能够在阳光下运行。

——受贿敛财，难填欲壑。“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人有欲望是正常的，但不同的满足方式却足以带来天壤之别的后果。分析贪官的本性，受贿本由贪欲引起，而一旦有了受贿敛财的开端，再大的受贿数额恐怕也难以填平欲望的沟壑，因为贪婪欲望和受贿敛财一旦走到一起，那本身就是一个难以遏止的恶性循环，更何况在刘建国的背后还站着一个更为贪婪的情妇。他们不仅卖官鬻爵，肆意践踏干部组织人事纪律，而且以开办公司为名，变换手法贪污财政资金上百万、国有资产上千万，使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异常滞后的经济更加雪上加霜，在体制机制的规范、城市形象的树立、经济社会的发展等诸方面都

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刘建国案是一起典型的党员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后，放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改造，私欲极度膨胀，利用职权大肆收受贿赂、聚敛钱财、腐化堕落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由于抵不住歪风，挡不住欲望，守不住底线，刘建国终于用贪欲和金钱为自己铺就了一条不归路，真可谓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刘建国案告诫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一定要有科学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要能够做到自律、自警、自重、自醒，慎独、慎微、慎欲、慎终，为民、务实、清廉，严以律己，防微杜渐，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自觉发扬克己奉公和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永葆共产党人的本色。

——迷失女色，自甘堕落。一个县委书记，一个六十多万百姓的父母官，竟然与一个仅有初中学历的无业人员上演了一出“惊天动地”的“爱情故事”，拜倒在情妇的石榴裙下，并长相厮守，也是刘建国的悲哀，也是他自甘堕落的鲜明表现。分析刘建国的腐败堕落，我们不难发现结识丁某是他人生历程的一个重大转折，他的很多违纪违法问题都是与丁某交往之后开始的。他卖官鬻爵的200多万元中有60万元是经丁某之手收受的，在贪污5000多万元国有资产的过程中，不管是最初为购买威龙公司手中的原河南中原机械厂资产而成立金龙公司，还是后来返还329万多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甚至包括刘建国的同学王某最初成立威龙公司，这一系列的过程中都始终活跃着本来就是一个商人的丁某的身影。刘建国用欲望的绳索把自己与情妇丁某紧紧地缠在了一起，利益共生，荣辱相连，直到把自己永远地钉在沉溺女色的耻辱柱上。刘建国迷失女色、自甘堕落的教训再一次告诫我们，“色字头上一把刀”，重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任务艰巨而紧迫。站在从严治党的角度说，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刘建国的腐化堕落与“红颜祸水”连在一起，我们更应该把他迷失女色看作是修养滑坡、贪欲膨胀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这样，我们才有可能从刘建国案中吸取更为深刻的教训。作为新时期的党员领导干部

部，我们一定要切实加强自身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用纯洁的党性来提升我们的灵魂，用怡人的书香来陶冶我们的心性，用真正的雅好来高尚我们的情操。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十七届三中全会的讲话中所说：“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坚持继承光荣传统和弘扬时代精神相统一，坚持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坚持加强个人修养和接受教育监督相统一，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勤政为民、恪尽职守、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刘建国堕落了，倒下了。刘建国这一反面典型，再次为各级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性修养，继承光荣传统，发扬优良作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让我们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能从刘建国案中汲取深刻教训，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和政绩观，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

追逐金钱终成囚

——嵩县原县委书记刘培中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2010年3月11日，他站在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被告席上，静静地听着审判长对其的宣判：“被告人从2002年春节至2007年7月份贪污49起，贪污公款503.695万元人民币、1.6万美金和一尊金佛；被告人从2004年春节至2007年3月份受贿6起，受贿数额11.15万元人民币、1万美金。被告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通过贪污、受贿的违法所得财物予以收缴。”

他叫刘培中，嵩县原县委书记。此前，2008年11月7日，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省委批准，给予严重违纪的刘培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刘培中，一个从大山里走出来的普普通通的农家子弟，通过自己的刻苦奋斗，上了大学，加入了党组织；又在党组织的关怀下，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于2004年1月被组织委以重托，担任嵩县县委书记。然而，谁也不曾想到，4年之后，就在刘培中55岁这一年，他的政治生命被倏然划上了休止符；又过了两年，他竟成了人民的阶下囚……

(一)

2006年6月，洛阳市委换届工作开始。刘培中为进入洛阳市委领导

班子，策划组织贿选拉票活动。为筹集贿选拉票资金，刘培中想到了他的“钱袋子”。2006年7月6日，刘培中安排县水利电力局局长宋某以白云山接待中心需要资金为由，向县政府申请拨款100万元，授意相关负责人签批财政拨款95万元。当日，县财政局迅速将该95万元拨付县水利电力局，水利电力局遂采取虚列工程支出项目的名义，将该95万元财政拨款转到古都建筑公司的账户上，随后提现85万余元，交给刘培中用于贿选拉票。

时间回到2006年3月，刘培中以为嵩县活动项目谋发展为由，要求县财政局局长程某为其准备三、四十根金条。程某根据刘培中的授意，安排县自来水公司经理李某以支付“污水管道工程款”的名义，编造了一份虚假工程合同上报县财政局。之后县财政局就向自来水公司拨付“污水处理”专项资金75万元，李某让包工头胡某伪造施工合同书，开据假发票和假收条，从中套取现金45万元，交给程某用于购买金条。以至于将当地金店的金条全部买空后仍然不够，又让金店老板通过空运紧急从广州等地购进，以满足刘培中的需要。

剖析一：刘培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2006年洛阳市委换届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套取财政资金95万元，用于贿选拉票，已构成贪污罪，当然应受到法律的严惩。然而，该县财政预算丧失约束力，为刘培中违纪违法大开了方便之门。

在刘培中案件中，这样的“套取”例子数不胜数。程序大都是刘培中授意其“信得过的人”，通过随意编造假工程项目、假预算报告、假会议纪要，采取虚列工程款、宣传费、运输费、表彰奖励等手段，套取大量现金，用于满足个人需要。

(二)

2006年，嵩县财政局局长位置空缺，时任民政局局长的程某为得到这一重要职位，不惜重金，向刘行贿后，如愿谋到财政局长这个“肥差”。在个人大肆谋取私利的同时，把财政局视为刘的私人“钱袋”；只

要是刘培中的需要，程就不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多少金额，也不管是人民币、美元、金条、首饰、服装、土特产，程都积极筹措拱手相送。程送给刘的钱物是不要任何手续的，当然程也不会自己掏腰包，送的花的都是财政钱，程自然会想办法做假账虚列支出把账抹平。从程某2006年3月出任财政局局长到2007年7月专案组开始调查，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共为刘培中套取财政资金高达300余万元。

嵩县的许多单位都会遇到这样的事情：不管逢年过节，还是其他时间，县委书记刘培中经常以亲戚、老乡找其帮忙的名义，向他们推销各类商品。收货单位惧于刘的权威，对其推销的商品不敢谈价格，不敢检验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甚至不敢要发票，而是自己想法变通报销。2004年至2006年，刘培中仅向县财政局和县属两个国有金矿推销各类商品就达50多万元。

剖析二：刘培中对金钱的追求可谓不择手段，不但公然索贿，而且千方百计挥舞权力的魔仗高价推销商品，牟取私利，方式方法之多，令人叹为观止。而且，刘培中在嵩县任职期间用人上不是任人唯贤，而是任人唯亲、任人唯“钱”。其信条是“以人权统领财权”，直接管住人，也就实际管住了钱。刘自身就想通过贿选升迁，当然他所管辖的下级官位也不会严格按照党的组织路线来选任，而要根据对其“贡献大小”和“含金量的多少”卖出去。

(三)

刘培中的“心腹”对刘唯命是从，除了为其工作、生活服务外，还为其挥霍浪费、腐化堕落服务。刘平时“小额”用款打声招呼，办公室即刻送上；对于大额用款也要千方百计满足刘的需求。2006年6月至10月刘陆续从县委办财务处要走现金17万元。县委办主任赵某除亲自参与刘培中贿选拉票活动外，还应刘培中要求直接向财政局索要20万元现金送给刘培中用于贿选拉票。2006年刘培中还安排县委办以“支持县重点工程建设”的名义向两家国有金矿收款280万元，指示赵某按其授意签

批使用。

另外，惧于刘的权威，嵩县国有企业领导人对刘也是百依百顺，召之即来，挥之即去，随时可以将企业的大量钱物送给刘。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仅两年时间，刘培中先后7次向该县国有企业——金牛公司索要现金92万元。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期间，刘培中先后以看望领导、跑项目为由，向该县另一国有企业——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索要现金60余万元。

剖析三：在刘培中案件中，经常可以看到，刘培中假借跑项目、看望拜访领导、给有关单位拜年等各种名义，要求下属单位和企业随时随地为其提供现金、金条、金佛、购物券等各种其所需要的物品，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刘培中之所以可以在嵩县为所欲为，无人敢管，原因就在于刘培中对嵩县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任免拥有绝对的权利，所以下属单位对于他的要求从来都是言听计从，不敢有些许怠慢。在他心中自然而然地也将嵩县的国有企业当作了自己的私人领地，把县委办和组织部扭曲异化为自己的私人机构，县委办和组织部的负责人成为他的私人“管家”。我们知道，从财政套取每一笔资金，都需要经过几个单位、多名干部运作，甚至涉及到包工头等社会人员也参与其中。虽然经过这么多环节、这么多人员参与作假，但是长时间以来很少有人向组织反映，那么多监督部门也没有发现和查处。省纪委专案组调查期间了解到，2002年以来，除洛阳市一司法部门曾对嵩县财政局某会计贪污公款和天池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套取、挪用专项建设资金问题进行过调查，对天池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仅作出收缴部分违纪资金的处理外，未发现嵩县纪检、监察、审计、司法等部门对该县存在的严重问题进行过查处或提出过意见。嵩县监督部门的集体沉默，客观上纵容了上述问题的存在和发展，助长了邪气、败坏了风气。

(四)

在嵩县，财政局的国库支付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是财政局主要领导

讨好刘培中、舞弊套取资金的重要渠道，也是供由刘培中任意套取、自由支配的“钱袋子”。2004年至2006年，该县财政局通过对财政资金行使分配管理权，经由国库支付中心舞弊提取现金608万元，供刘培中等主要领导乱支滥用。嵩县财政局主要领导更将政府采购中心视为自己的“小金库”，把它作为财政的“蓄水池”和机动财力的“防空洞”，将大量的财政资金转移到该中心账户，提取出大量的现金供主要领导挥霍。经查，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从该中心账户共舞弊提取现金并予以列销593万元，其中2006年一年支出110万元，用于购买山珍、干菜、黄金首饰等物品送给刘培中，供其挥霍使用。

剖析四：设立国库支付中心实行财政资金集中收付，是近年来国家加强财政监督推行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杜绝财经舞弊行为的一项重要手段和制度保障。而嵩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不但没有让它起到良好的监督制约作用，反而把国库支付中心当作其套取资金的主要工具，将预算内外资金拨付到国库支付中心，利用其银行基本账户提取出大量现金供领导挥霍。各级政府设立政府采购中心是我国近年来借鉴国际上财政支付的先进经验而建立的一项制度，它的目的是节约公共支出、降低采购成本和杜绝腐败行为。政府采购中心应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购置政府采购目录中的物品进行统一采购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但是这些好的政策措施到了嵩县有关领导那里，全成了摆设，更是成为其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有力帮手”。这种现象值得我们深思，制度的执行需要严格的监督，否则只会流于形式、逐渐演变。

(五)

由于近年来以刘培中为首的嵩县主要领导特权思想严重，滥用职权不受监督，带头违反财经纪律，独断专行，视国有资金为已有，随时可以伪造虚假材料套取资金，肆无忌惮地动用大量财政资金，任意支配，致使嵩县多个管理部门上行下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在这里

形同虚设，刘培中违纪违法营私舞弊的手段五花八门，问题之严重，性质之恶劣，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刘培中一案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同时也给我们留下了深深的思索。

一、必须切实加强县级“一把手”的监督管理

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刘培中案件的发生，核心的因素在于刘的私欲极度膨胀，而监督制约机制不甚完善，则是导致刘培中在特定时间内脱离监督的重要原因。我国是一个经历了漫长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传统的特权思想、等级观念根深蒂固，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各级领导干部。主要是上级监督机关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不能及时掌握和了解下级活动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督；同级监督机关受制于同级党委的直接制约和约束，担心影响上下级关系，不愿监督，甚至怕遭到打击报复，不敢监督，不能起到有效的监督制约作用，有的虽然对一些领导干部的错误和违法违纪行为，内心是反对的，并为之保持距离，但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有的从自身利益考虑，对“一把手”事事附和，甚至为了取悦领导，而甘于放弃党性原则。种种原由，致使县委书记“一把手”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

我们党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强调党的集体领导，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而在嵩县，民主集中制这个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受到了严重的削弱和破坏，刘培中一贯独断专行、唯我独尊，在重大问题上搞一言堂，党内民主难以发挥作用。刘的独断作风，还被一些人解读为有能力、有魄力。因此，一些党的领导成员不敢、也不愿坚持原则，时时、事事顺着刘培中的意愿去说去做，明知刘的有些行为是在谋取私利，也不提醒、不批评、不纠正，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刘的特权思想。特别是在干部选拔任用、重要岗位干部的调整使用方面，刘培中更是一个人说了算，不许别人染指，造成嵩县一些干部心思不在工作上，整天琢磨刘的心思、爱好，掌握刘的活动、行踪，如有需求，甘愿

为刘贿选等非组织活动充当走卒；在刘的带领下一步步远离了党的宗旨；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也被刘演绎成了哪里有利益就在哪里领导，多次参与、干涉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的招投标和城建改造、矿产开发、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的具体事项。

必须切实加强县级“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在地方党委日常工作中实行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即常委负责制，分散党委“一把手”权力，杜绝大权独揽、独断专行。重大决策实行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或党委委员票决制，在党内公开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实行党务公开，切实做到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集中集体智慧的结晶，做出正确的决策。

二、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教育

领导干部宗旨意识不强，自律意识贫乏是目前领导干部存在的一个共性问题。刘培中和一些涉案单位的“一把手”认为自己的职责就是指挥和监督别人，忘掉了公仆的身份和服务的宗旨。对来自上级的监督，心理感到不舒服，认为是有意找“茬子”，是对自己的不信任、不放心，思想上存在抵触情绪；对来自身边和下属的监督，心理不痛快，把班子内部的监督看成是拆台，把不同意见看成是杂音。在这种灰暗心态支配下，这些民主作风比较差的“一把手”独揽大权，掌握着本部门、本单位人、财、物审批大权，肆意妄为。这样很容易形成一个人专权的局面，利用职权侵吞国家资财、谋取私利，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和惋惜。要进一步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对党员领导干部加强教育，培养高尚的情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意识。对其警钟常敲，把党的监督、人大政协的监督视察、司法监督、社会和媒体舆论的监督有效地融入其工作和生活中，利用外界的力量筑起其防贪、拒贪和不敢贪的防线，逐步建立其自觉的廉洁自律意识，达到其不想贪、不能贪、不敢贪的效果。

三、必须切实完善财政管理机制

我国近年来正在大力构筑公共财政体系。公共财政的核心在于用纳税人的钱为公众服务，而不是让管理、决策财政资金的人无节制的消

费、挥霍。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案件表明，在国家各级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下，财政支出方面钱随权动、谁有权谁花钱的现象还比较突出。这不仅影响了政府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影响了政府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科学化、规范化，而且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在嵩县这个问题更是极其突出，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由此滋生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将在所难免。财政资金取之于民，也必须用之用民。财政资金的收入和去向必须公开透明，政府年初的预算编制、年中的预算调整、年末的决算必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建立政府依法理财、人大依法监督的监督管理机制，杜塞肆意支配财政资金的黑洞。

刘培中案件虽已查办终结，但该案引发的思考依然在党员干部的心头鸣响……

列宁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伏契克说：人们，你们可要警惕啊！

贪欲泛滥成罪人

——温县原县委书记董安民违纪违法案件剖析

2009年2月，接连三封反映焦作市温县县委书记的举报信飞进了河南省纪委的信访信箱。董安民，这个在焦作市“享有盛名”的重量级人物，已悄悄地纳入了市纪委的侦查视线。

从农民到县委书记

董安民，1957年5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苏蔺村，由于家境贫寒，加之姊妹众多，儿时的董安民可谓是饱尝生活的沧桑，1964年董父在其家庭经济十分拮据的情况下依然决定将董安民送进学校读书。正是这种特殊的成长经历，造就了董安民少年时期肯于吃苦、努力进取的格性。1974年高中毕业后，董安民便回家务农，期间还曾担任生产队长。1979年，作为改革开放后享受恢复高考政策的知识青年，董安民和许许多多他的同龄人一样，兴致勃勃地参加了高考，并有幸成为了“中榜”的幸运儿。中专毕业后，董安民顺利地分配到焦作市财政局参加了工作，勤奋好学的他通过自身的努力先后取得了财政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的学历。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温县县长、县委书记。顺利的政治仕途，使董安民从一名出身贫寒的农家子弟成长为一名掌管40多万人民生计和大权在握的县委书记。

县委书记、县长，处在党同人民群众沟通的最前沿，权力很大，小的能管十几万人，多的能管上百万人。肩负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维

护一方平安稳定的重任。只有珍惜岗位，敬业为民，清正廉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办好事、做好人，才能不辜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期盼。这是董安民在案发后对县长、县委书记岗位的深刻认识。短短的几行字，诠释了一名县长、县委书记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董安民对此认识是深刻的。但是，他醒悟的太迟了。就是这样对于一名有着县长、县委书记工作经历的领导干部，在声色犬马、灯红酒绿、金钱美女的诱惑下还是倒下了。

经查，董安民任温县县长、县委书记以来，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202500元，美元11000元，贪污48万元，另有巨额财产4777940.21及美元9500元不能说明来源。2009年5月23日，董安民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0年7月21日，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董安民因犯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2010年12月3日，董安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道德败坏 生活腐化

在众多的“落马”贪官中，不乏都会存在金屋藏娇的桃色故事，董安民也不例外。随着官位的升迁，权力的增大，鞍前马后的人的增多，董安民多年安分的心也开始动荡。董安民的情人慕某，年方36岁，9年前，刚结婚一年初为人母的她，本应认真扮演一位相夫教子的慈爱母亲的角色，而她却倾慕于董安民这位财政局副局长的权利和金钱，从此成为了时任市财政局副局长的董安民的情人。

2000年，刚刚离婚不久的慕某，独自一人借宿于其亲戚一处长期无人居住的旧房中，婚姻破裂的刺痛无时不在打击着时年27岁的她。此时，董安民对其体贴的关怀，使正处于惊慌失措的慕某一下子找到了新的归宿。一方是婚姻落魄的刺痛和整夜必须面对的凄凉旧屋，一方是英俊兄长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位高权重可长期依附的靠山，就这样，二人像是按照上天的安排似的，双双坠入了“爱河”并就在慕某借宿的旧屋中

二人发生了第一次的两性关系，从此发展成为情人并长期保持着姘居。

2004年，董安民升任温县县委书记后，权利的膨胀决定着行为的荒唐。从县长转任县委书记后董安民切身体会到“一把手”的权利，为了能和情人慕某幽会更加方便，董安民便从容地电话指示温县富源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光欣，在河南省巩义市境内靠近温县的地方，为其选购一套两室两厅住宅，供其与情人慕某姘居使用。此时的李光欣正想尽办法拉拢腐蚀董安民，董安民的此次主动召唤对李光欣来讲正是正中下怀。心领神会的李董事长迅速“贯策落实”董书记的重要指示，很快就在位于巩义市北段靠近温县的一处名为大首岭的高档住宅小区为其购置了一套90平方米的2楼两居室住房一套。李光欣为了讨好董安民，购置该房后不仅对该房进行了全面的装修和购置了生活所需的家电、家具、生活用品外，就连董安民和其情妇可穿的睡衣都已购置齐备。最可笑的是，为了使其情妇往返于焦作市至巩义市的“畅通无阻”，董安民竟然利用职权为其情妇驾驶的现代牌伊兰特型小轿车在温县黄河大桥，专门办理了免费通行证。

2007年，董安民一度听到了富源铝业其他股东对其向该企业索要住房一事的风言风语，便随即将李光欣为其提供的“爱巢”退还。为了能继续与情人慕某幽会的方便，二人决定将新的“爱巢”建立在焦作，为了新的幽会地点能够尽快落实，董安民还主动出资8万元以推动新屋的建立。董安民为了确保此处住房的秘密性，凡是来此处均不乘坐自己的公务用车，而是让司机将自己拉至市区后，转乘其情人慕某的汽车前往二人的“秘密世界”。费尽心思的董安民为了二人世界的更加隐蔽，竟然匪夷所思地突发奇想到，为爱巢设计了简易电梯，此电梯的投入使用极大地方便了董安民，董来此秘密住处可乘坐慕某的汽车直接开入车库，不需出门可转乘简易电梯直接升入房间内。煞费心机的设计不难看出董安民对长久性拥有此处爱巢的期望。

平日里道貌岸然的县委书记董安民，此时此刻已完全忘记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本色和一名肩负全县经济发展和40多万人民生机的领导干部

最起码的道德底线。

包养情妇，可以说是董安民走向堕落并最终成为我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反面教材的前兆。

经调查组初步查明，自董安民任县委书记5年以来，董的情妇慕某利用与董的特殊关系，通过董安民的打招呼，在温县境内承揽各项工程1500多万元，慕某从中非法获利126万元。

董安民经不起美色的诱惑，为追求腐朽糜烂的生活方式，大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贪得无厌 玩火自焚

放松了学习，放松了对世界观的改造，扭曲了人生观、价值观的正确取向，同时，也有一种侥幸心理在作祟。总认为自己犯错误神不知鬼不觉，不会有问题，即使出了问题，自己是县委书记，上边有领导罩着，他们会给及时的明示，把大事化小，用不着自己操心犯急，久而久之，廉洁自律这根弦慢慢的放松了，不该交的朋友交了，不该收的钱收了，不该做的事做了——这是董安民的自我剖析。

董安民的腐败的根源，正是他这种错误心理的存在的结果。纵观董安民全案不难看出，董安民的受贿可谓是大小兼得，从单笔2000元到单笔100000元董是通通笑纳。董案的最大行贿人，温县富源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光欣，从董安民任县委书记起，每年都会利用中秋节、春节时节向董安民行贿，在董安民的案卷中清晰地记载着，董安民仅收受李光欣一人贿赂金额已达90万元人民币。

董安民受贿的方式和地点也是多样化的。通常是利用中国的传统节日收，也利用干部提拔调整时收。通常是在办公室和家里收，也利用在外学习时收，更令人无法理解的是，2004年董安民在北京中央党校学习时也收了。中央党校，一所我党党员深造的最高学府，是教育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艰苦奋斗，为党的事业无私奉献的地方，然而，董安民却无

视这所令无数党员敬畏的学府的存在，而大胆的受贿。

董安民的妻子邓丽琴，在董安民的犯罪道路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样作为党员的邓丽琴不但不阻止董的犯罪行为，还多次参与或单独收受贿赂。董安民案发后其妻邓丽琴仓皇出逃，家中的大额现金和贵重物品已被邓出逃时带走。在检察机关依法对董安民家中实施搜查中不难看出一名贪寐的县委书记家境的辉煌。储藏室中名烟名酒堆积如山，各式名牌手表10多块无人佩戴，名人字画凌乱存放，就连被用透明胶带贴封的长期无人居住的 second 套住房内，依然是名烟名酒、各式照相机、摄像机、名牌手表等等高档物品和早已被遗忘的8000多元现金无人问津。

落马县委书记的警示

从一个一言九鼎的县委书记到一个阶下囚，这种反差给董安民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这种痛苦在董安民给其妻的便条中是这样表述的：“邓丽琴，我的妻，如我有不测，被判执行死刑，或被判刑死在狱中，请你为我收尸，并妥善处理好我的后事。但有一事我必须给你交代清楚，我们董家有个规矩，那就是董家坟里只埋忠骨，不葬罪人。我是罪人当然进不得董家坟。怎么办？……”

贪如火，不遏则自焚；欲如水，不遏则自溺。一位身居要职、肩负重任的县委书记，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蜕变为疯狂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的严重违法违纪者，其中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盲人骑瞎马，终会马失前蹄，坠入谷底，落得个面子失尽，身败名裂的可悲下场。我的行为给市委抹了黑，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我的同行们，不可重蹈覆辙，一定要做到天天三省其身，知名而行，洁身自好。把握好昨天，度好今天，谋划好明天，对得起人生这七八十年。”这是董安民发自内心的忏悔，也是其教育在位者的忠言。

董安民案件告诉我们，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不断加强学习，端正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不为金钱名利所动，不为灯红酒绿所惑，不为个人私利所扰，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身手、抗得住诱惑。在金钱、美色、享乐方面经得住考验。真正做到“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处处不忘共产党人的身份，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葬身欲海毁前程

——南阳市原市长朱广平受贿案例剖析

朱广平，男，1952年3月出生，汉族，开封市人，大学文化，197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洛阳市老城区委书记，洛阳市政府副市长，洛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洛阳市委副书记等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南阳市委副书记、市长；2009年3月任南阳市政协主席。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终止其代表资格。朱广平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洛阳、南阳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索取他人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97.76万元，美元2.4万元，欧元0.5万元，澳元0.5万元，日元35万元，已构成受贿错误；与张某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已构成通奸错误，依照党纪政纪规定已给予朱广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款物予以收缴，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把坚守清白视为孤独自傲，把迎合庸俗当作快乐追求。坚持清白操守的信念动摇，是朱广平走向堕落蜕变的开始。刚走上领导岗位时，朱广平也曾经踌躇满志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很长一个时期，朱广平能够做到操守清白，洁身自好。在担任区委书记、县委书记期间，曾经多次把逢年过节拜年送礼的人拒之门外。然而，当有人议论自己清高自傲，亲友讥讽自己不通人情世故时，朱广平廉洁自律的信念开始动摇，拒腐防变的防线逐渐垮掉了。随后，逢年过节，遇有一些部属来拜年，看到礼不重，数不大，尽管心中不安，他都做出感谢的

样子收下来，不久反而落得没有架子，平易近人的好评。1999年初，朱广平担任副市长后，职务高了，环境变了，思想上潜移默化的蜕变也加快了，开始迎合庸俗，把自己纳入到了一张金钱利益结成的网中，在贪贿敛财的犯罪道路上迈出了错误的一步。2006年底，朱广平调任南阳工作时，从洛阳来看他的干部很多，少数人送的钱物朱广平还是接受了。尽管朱广平初来乍到，当地还是有不少人来拜年送礼，绝大部分朱广平都婉言谢绝了。春节过后，一位大学校友来看他时说：“过节拜年送礼，你收下，哪怕事后你上交了；你要是不收，跟大家都疏远了。”受诸如此类风言风语的鼓动，朱广平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又故态复萌，开始大肆收受钱物，从而错失了一次洗心革面，痛改前非的机会。

把功利投资视为真挚情谊，把利益交换当作关系人缘。朱广平在忏悔书中写道：“贪贿就像吃螃蟹，吃了第一只，就敢吃第二只。”朱广平与中房洛阳分公司董事长司某的经济问题，是他在贪贿犯罪过程中吃的第二只螃蟹。当时朱广平作为分管城建的副市长，急于在旧城改造中有所作为，就把中房洛阳分公司作为政府对旧城改造的投资主体，赋予其特许经营权。随着洛阳东火车站、新街改造、青年宫广场改造，一个一个旧城改造项目成功实施，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变，朱广平和司某的关系也日益密切、融洽。朱广平自以为和司某的关系已是从事“共同事业”的朋友，于是，春节他来拜年送红包，出国回来他给带相机……朱广平都一一笑纳，并把它仅看作是朋友情谊的一种表示，而认不清这种行为是在所谓朋友情谊掩饰之下赤裸裸的权钱交易犯罪行为。朱广平和华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王某的贪贿关系，是他在权钱交易犯罪中的另一种类型。华源房地产公司原是洛阳市计委下属的公司，当年朱广平当计委主任，亲身参与策划操作完成了这家公司的创业，朱广平和王某在艰苦创业过程中建立了自以为超越上下级的兄弟和朋友关系。王某逢年过节并不给朱广平送钱，但每当朱广平出国，他会主动给朱广平换送一些美元；朱广平要到医院去看望病人，他会主动为朱广平准备费用；朱广平女儿要出国留学，他会跑前跑后帮着办理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当朱

广平说自家妹妹家有急事用钱，他会二话不说“借”钱给朱广平的妹妹。这种兄弟情谊朋友义气使朱广平感动，每当王某公司遇到困难，有时不等他开口，朱广平都会主动帮他“排忧解难”，甚至亲手为他修改相关报告文件。在兄弟情谊和朋友义气的掩盖之下，权钱交易的本质被掩盖了起来，朱广平廉洁自律防范犯罪的神经早已经麻木，在权钱交易的泥潭里也越陷越深。

把公共权力视为谋利工具，把收礼受贿当作付出回报。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朱广平把公共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想法设法规避党纪国法的监督约束，从而为他犯下更重的罪行打开了缺口。当时，某酒店总经理梁某假称资金不足，提出让朱广平以亲戚名义入股。朱广平清楚这是梁某为了感谢自己的“帮助”，有意给自己好处，但他还是未加犹豫就接受了。从“入股”的时候自然允诺，到规避党纪国法监督约束时自以为得计，再到获取红利的时候心安理得，朱广平在这中间的心理变化过程，也标志着他谋取私利的欲望在思想和行为上都处于主动状态。在朱广平犯下的一系列罪行中，有些是为一些企事业单位解决困难，收受他们表示感谢的钱物构成的，虽然这些企事业单位领导与他是上下级关系，却也都是他共事多年的朋友，企业发展遇到困难问题，向朱广平反映，他都想方设法帮他们解决。事后他们表示感谢给朱广平送钱送物，虽有推辞，朱广平却都接受了，并在思想深处认为：“自己是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他们的感谢也是发自内心，是真诚的；与那些企业遇到困难，该解决的问题却不解决，非要等企业送了好处才解决的人相比，这也不算什么”。就这样，从半推半就到自我安慰，再到心安理得，朱广平头脑中贪图私利的个人主义思想已完全占据了支配地位。

把情色陷阱视为人生真爱，把权色交易当作人间真情。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从建立婚姻家庭那天起，就应该承担起对婚姻家庭的道义责任和社会责任。朱广平受西方腐朽的生活方式和婚姻观念毒害至深，背离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遇有情色诱惑轻易就做出了背叛婚姻感情的劣行，与一张姓女子发生了不正当关系，并把孽情当作真情，利

用职务影响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朱广平先后安排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某在北京为张某购置了房产，安排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为其家人购房提供了巨额优惠，利用职权让某电器集团在洛阳新区中标电器材料供应让张某从中提取好处，等等。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在爱情幌子之下的物质利益索求才是对真正爱情最不道德的玷污。朱广平在忏悔书中坦承，张某表白爱自己，实际上爱的是他的手中权力和利用权力给她带来的物质利益，自己为了回报张某的“感情”，对她的物质利益要求基本上是有求必应。最终，朱广平为情色所误，丧失了理智，丧失了原则，犯下这一系列以权谋私权色交易的罪行，付出了身败名裂的代价。

朱广平的蜕变堕落重复了大多数贪官的轨迹：从走上领导岗位以后渐露政绩，主动把自己纳入以物质利益为纽带的人际关系中，到放弃洁身自好的清白操守，逢年过节收受他人钱物；从接受所谓朋友“帮助”和为他人提供“帮助”的酬谢，到主动向他人索要电脑、字画等贵重物品；从放纵情色享乐腐化的权色交易，到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大搞权钱交易；每一层蜕变，都使他私欲膨胀，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每一步堕落，都使他为满足私欲，在违法犯罪泥潭里越陷越深。朱广平在忏悔书中痛心疾首地写到：“一个人精神境界高尚的时候，往往见贤思齐；而当一个人思想堕落鄙下的时候，常常与恶比肩。当自己做出了犯罪行为，却不自觉地与更恶相比为自己犯罪开脱的时候，说明自己的堕落正在加剧，离毁灭已经不远了。”可悲的是他当初并没有这样的认识，朱广平典型案例再次敲响警钟，警示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须常以“蝼蚁之穴、溃堤千里”的忧患意识对待自己的欲与念；以“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处事品质对待自己的言与行；以“润心无声，清雅高洁”的滋养之心对待自己的勤与廉，才能把稳廉政之舵，扬起事业之帆，驶向成功之岸。

被中止的疯狂

——郑州市原副市长兼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王庆海案件剖析

王庆海，男，1960年11月生，汉族，河南汤阴县人，研究生学历，1980年8月入党，1979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汤阴县韩庄乡党委副书记、书记，安阳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安阳市郊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安阳铁西区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安阳市副市长，2004年2月任郑州市副市长兼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

经查实，王庆海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936.5723万元、港币2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错误；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及亲友从事营利性活动，其行为已违反了廉洁自律规定；与她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其行为构成通奸错误。省纪委、监察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王庆海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11年3月，王庆海被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丧心病狂，自欺欺人打“借条”，收受巨额贿赂。2006年下半年，某汽车销售公司在郑东新区郑汴路与中州大道东南方征用商业物流建设用地120亩建郑东新区名车城。董事长冯某为增加盈利，提高容积率，欲将该宗土地部分改为商业住宅用地。在王庆海的帮助下，这宗土地用途很快被变更。冯为表示感谢，于2007年初以“张英”（王庆海之妻化

名)名义分别在广发银行存入2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存入100万元送给了王庆海。王庆海为掩盖其受贿行为,安排其朋友张某为冯某打了200万人民币的借条。

2006年7月,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在王庆海给郑东新区土地规划局负责人打招呼后,经过招拍挂程序,在郑东新区征地50亩建设酒店。在王庆海的进一步关照下,规划部门批准该酒店增加建设高度。2007年春节,该公司董事长雷某为表示感谢,在王庆海办公室送给其20万元港币,王为掩饰其受贿行为,以其妹夫施某借款的名义给雷打了一张借条。2007年8月,该酒店容积率在王庆海帮助下提高后,雷某以“王庆海的朋友做生意需要用钱”为名,送给王庆海100万元,王庆海为掩盖其受贿行为,安排其朋友张某给雷某打一借条。2008年春节前,雷某又以过节为名,在王庆海办公室送给王20万元。一个月后,王庆海在其办公室先后两次退给雷某15万元,以掩盖其以借款名义收受雷100万元的事实。

为感谢王庆海利用职权在郑东新区征地拆迁及办理征地手续上给予的特殊关照,某物流公司经理张某向王庆海送了50万元,某医院董事长张某向王庆海送了50万元,某房产公司经理王某向王庆海送了45万元,对于这些赃款,王庆海均以自己或以儿子的名义打一借条,企图掩盖受贿行为。

丧公徇私,弄权“炒房”当股东,攫取非法利益。2005年下半年,某公司经理张某为感谢王庆海对该公司在郑东新区开发房地产项目中给予的关照,将已装修好的一套230平米复式楼房送给王,经评估,当时该房产价值102万余元、装修和家电价值81.7723万元。王庆海以李某的名义办理了房产证。

2007年,某房地产公司在王庆海的协调、运作下,得到了王鼎国贸项目约21亩土地和王鼎国际项目约6亩多土地。2008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送给王庆海“王鼎国贸”商品房15套,总面积达857余平米,王庆海以朋友张某的名义办理了相关购房手续。经评估,当时这15

套商品房价值415.8万余元。

王庆海任安阳铁西区委书记和安阳市副市长期间，多次对某公司在农信社贷款、征地等方面给予帮助，公司负责人吕某为表示感谢，提出给王送钱，王顾虑直接收钱“太露骨、不安全”而拒绝。2001年至2003年，王庆海以其朋友李某的名义，将自己收受他人的违纪违法所得150万元放入该公司，双方约定月息三分，吕某以“利息”名义共支付给王庆海好处费100万元，王庆海将此款连本带息共250万元存放在李某的公司。

2001年至2008年上半年，王庆海以其朋友张某的名义，将自己的违纪违法所得100万元放入吕某的公司，双方约定月息三分，王庆海通过张某陆续从公司共获得130万元的好处费，王庆海将此好处费部分放在某房地产公司孙某处用于获取利益，部分用于购房。另有267万元，经王庆海与吕某商量，以吕某借款的形式放在其公司获利。

王庆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河南东方女子医院董事长张某的“友谊医院”拆迁建设问题上提供帮助。2007年，王庆海将自己收受他人的107万元及其母亲的63万元计170万元，分别以朋友张某及其母亲的名义投入到张在洛阳、新乡开办的医院，各持10%股份。王庆海投资于洛阳一家医院的120万元，自2007年7月至2008年元月应分得利润40万元；另投资新乡一家医院的50万元，自2007年4月至2008年元月应得利息约10万元。2009年1月，张某将220万元（含本金和利息）支付给了王庆海的母亲。

丧德辱节，贪色变质纵私欲，生活腐化堕落。王庆海任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后，于2005年10月认识了在郑东新区投资的河南鸿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兼河南昊昱公司总经理禄某，2005年底两人发生性关系后，逐步发展为公开的情人关系，并为其牟利。

2006年初，某汽车销售公司在郑东新区联合开发商业物流过程中，找王庆海帮忙办理征地事宜，王为帮助情妇禄某谋取利益，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让禄某参与征地工作。之后，禄某以河南昊昱公司名义，与该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约定由禄某协调办理征地手续，并商定禄某可按征地价格购买部分土地自己开发。征地工作完成后，禄某按照王庆海的意见，提出从征用的土地中划出10余亩土地自己开发搞配套设施，但因该10亩土地的规划设计影响到公司的整体开发规划而被拒绝。之后，王庆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该公司董事长冯某商议，禄某退出该项目的联合开发，公司支付给禄某400万元作为补偿。

2006年上半年，浙江开发商应某为了今后在郑东新区找到新的土地开发项目，将自己开发的一套298平米复式房产送给王庆海。应某为掩盖送房事实，以“支付项目活动经费”名义汇给禄某75万元用于支付房款，并以禄某名义办理了房产证。2008年7月份，禄某把75万元退还应某。经评估，当时该房价值150万元。

2007年下半年，王庆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一个省直单位开发小区家属楼期间，以朋友买房为由，通过项目经理张某，以单位内部价2650元/平米共计160万余元由禄静购买262.82m²、260m²的复式住宅两套。经评估，该两套房当时的市场价值为209万余元。王与禄的不正当关系一直保持到案发，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败坏了党员干部队伍的形象。

华屋万间，夜宿不过几尺；良田千顷，日食不过三餐。王庆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巨额贿赂和低价购置了20余处房产，折合人民币共计1900余万元，但最终他却并没有享受到拥有这些巨额财富和豪华别墅带给他的快乐，却跌入了违法犯罪的深渊，把自己送进了牢房。王庆海在忏悔书写道：我认识到了自己违纪违法问题的严重性，每天无时无刻都在从内心深处和全身每个细胞来谴责、忏悔自己走上违纪违法犯罪道路的错误罪行，深感自己错误罪行严重，影响很坏，教训十分深刻，罪不容赦，按党纪国法进行任何形式的严惩乃至杀头也不为过。王庆海由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堕落成为腐败分子的典型案例，教训十分深刻，各

级领导干部特别是负责工程建设的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做到不良之念不生、不正之财不取，不义之利不贪，不公之事不做。

谋私丧信念 纵贪蚀灵魂

——周口市原市委常委、副市长范明典型案例剖析

范明，男，1957年8月出生，汉族，河南省南召县人，大专文化，198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0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任桐柏县委副书记、县长，2000年5月任桐柏县县委书记，2003年12月任周口市副市长，2006年12月任周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系周口市第二届人大代表，2010年12月30日辞去周口市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经查实，范明在担任桐柏县县长、县委书记和周口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要、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565.7万元人民币（下同），构成受贿错误；利用职务之便，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安排下属单位报销共计2.9万元，构成非法占有错误；在过节期间接受他人所送礼金共计91.66万元，构成接受礼金错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范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共计660.26万元予以收缴。

理想被欲望取代。回顾范明的人生历程，也曾有过荣光辉煌；站在党旗下，范明也曾经发誓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然而，随着领导岗位的不断变换，受市场经济条件下消极现象和不良习气的侵袭，面对少数人一夜暴富、醉生梦死和金钱至上的生活方式，范明逐渐开始把其当成社会发展的主流、市场经济的必然，在困惑迷茫中动摇了理想信念，并错误地认为，共产主义是遥远的事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是人的第一需求，领导干部是人不是神，不可能超越现实而存在；由此，金钱万能、享乐人生等腐朽思想在他头脑中日益滋长，特别是走上厅级领导干部岗位后，面对五光十色的诱惑，忘记了入党誓言，丢掉了理想信

仰，背离了根本宗旨，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被享乐人生代替，权力变成了换取利益的工具，把追求物质享受和时尚精神生活当成了人生目标，讲条件、讲享乐、讲体面、成了他追求的行为标准。

灵魂被利益驱使。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错位，使范明作为一位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基本行为准则和道德水准，在悄然无声中发生着质的蜕变。理论素养、道德素养、行为素养、法纪素养的缺失，使范明在利益面前，私欲日益膨胀，心灵被扭曲，法纪被漠视，权力被滥用，廉洁自律成了一句空话，对一些腐朽的生活方式，他不仅不抵制，还在纸醉金迷中走向了同流合污，穿衣服要名牌、住酒店讲环境、就连别人请客吃饭也要分个等级条件，对别人送上的礼品来者不拒，在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花销费用也看成是生活小节，不失大体、无碍大局，日渐习以为常。随之，从接受下属节日送上的礼金，到利用权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再到索要收受数百万的巨额贿赂而不能自拔，范明在违纪违法的泥潭中越陷越深。

原则被金钱收买。逢年过节，礼尚往来本是人之常情，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却把此当成了借机向领导干部送钱、送物，捞取利益的重要关口。范明把别人给自己送钱、送物看作是生活小事，从开始的送土特产品，到违纪接受礼金，最后坦然收受巨额钱财，而没有看到送钱送物的背后，是赤裸裸的利益交换，是原则的退却和失守。在副市长岗位上，随着人际交往圈子的扩大，许多怀有各种目的的人，都希望和他成为朋友，以达到个人目的。有的听说范明到外地出差，不惜从千里之外赶去安排衣食住行和娱乐活动。范明也把朋友多看成是人力资源广，把傍大款看成是一种身份的体现，最后发展到不管是什么人、有什么利益需求，只要是朋友，有请就到，有求就见，你来我往，有的甚至达到了不分彼此的程度。时间久了，范明手中的权力就成了这些朋友谋取私利的工具，所谓法规制度、党性原则也就成了一种摆设和自我安慰。

道德被私利掩埋。范明坦承，不能正确处理家庭婚姻问题是导致自己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重要诱因。范明与前妻曾生有一双儿女，有一个

美满幸福的家庭，但却因其婚姻道德的变质，与前妻离婚。因为在心理上始终对前妻有一种负罪感和补偿心理，范明在有意无意中，就千方百计多给予前妻和子女一些物质上的弥补，不仅前妻提出的要求想法满足，收受的钱财也大都交给前妻保管。婚变后，前妻的心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过去提醒范明不要收受不义之财，到时常要钱要物平衡她的失落心理，从而推波助澜把范明送入了罪恶的深渊。如果范明能够牢记“糟糠之妻不可抛”的古训，有一个健康的婚姻观，或许就能避免许多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范明在忏悔书中痛彻心扉地发问：为什么一个有着二十多年党龄的党员，会背叛信仰，走向蜕变人生？为什么一个在改革开放中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会落马于改革发展的前沿，走向腐败堕落？为什么一个从基层一步步走上副厅级领导岗位的干部，却不珍惜政治生命，自毁人生前程？然而，没有太多的“为什么”，这种自责和悔恨都已晚矣，其问题的答案是自己写就的，再多的悲恨也没有任何意义，其唯一价值就是以自身惨痛的教训为我们各级领导干部敲响了一记警钟，令人深思，发人警醒。

私欲如虎 贪婪必覆

——平顶山市新华区原区委书记杜欣案件警示

平顶山市新华区原区委书记杜欣，1956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河南淮阳人。1973年3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入党，历任周口师专党办主任、平顶山市委党校副校长，1993年10月任平顶山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1997年12月任平顶山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任新华区区委书记，2005年5月被提拔为副厅级干部。2006年11月，杜欣被省纪委立案调查。2007年12月，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7年2月14日，杜欣写了一份《对我所犯错误的认识》。他承认自己利用调整提拔干部收人钱财；利用给企业或个人协调帮助事务收受金钱；逢年过节、生病住院、外出学习收人礼金；生活作风放纵，与多名女子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利用手机发短信要挟、污辱领导，干扰换届工作。对于其原因，他这样写道：

——个人主义膨胀。近年来逐渐形成了一种潜在意识，不管口头上怎么说，在决定实施行为时，总是有一种以我为中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思维模式，并与个人的升迁、名利、权威联系到一起。并把个人主义扩大到新华区，认为我就是新华区，新华区就是我的。

——私心作怪，私欲膨胀。接受下属金钱已经习以为常，接受感谢和看望也已觉得理所当然。在这种情况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忘掉了。什么事都要想想会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对个人怎么有利。反腐败和廉洁

自律只是停留在文件、会议上，寄希望于没人告状，或者把事摆平。

——名利思想严重，官欲膨胀。每次推荐考核副市级领导干部，不进入圈内就觉得丢人，没面子，就会去猜想是不是上级领导的原因，带来情绪上的波动，觉得委屈，不公平。把做官的价值单纯用升迁去衡量。价值观、人生观发生严重错位。

——放松理论学习，放松党性原则，放任个人行为，放弃党员领导干部应具备的良好形象。羡慕奢侈浮华的生活方式，放纵个人感情，生活作风不检点，不负责任，我行我素。

这是一份迟来的悔悟。杜欣之所以走向堕落，关键就是思想意识出了问题。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杜欣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再次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也提供了一份现实的反面警示教材。

警示之一：信念不可动摇。理想信念决定着人生的方向和追求。这对每一个领导干部的人生道路，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事实证明，一个人犯错误常常是一念之差。这个“念”却不是一个简单的念头，从中折射出的是一个人的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一旦出现偏差，就像大厦失去了支柱，大坝动摇了基石，必然带来政治上的变质、道德上的堕落、经济上的贪婪、生活上的腐化。理想信念不是自发产生的，也不是静止不变的，需要我们不断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尤其是领导干部更应该“吾日三省吾身”，自觉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切实重视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

警示之二：权力不可滥用。领导干部手中都握有一定的权力。胡锦涛同志指出，是用权为民，还是以权谋私，这始终是对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在现实生活当中，像杜欣这样在权力观上出问题的并不少见。有的视权力高于一切，想方设法要权、揽权，甚至争权夺位，勾心斗角，雇凶杀人。有的特权思想严重，把个人权力绝对化，谁也碰不得、动不得，搞个人说了算。有的把权力看作是个人奋斗得来的私人财产，变作“谋私”的工具，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凡此种种，都说明，领导干部必须把解决权力观的问题作为要务、急务，这样才能身体力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积羽沉舟 群轻折轴

——新乡市卫滨区原区委书记郑涛案例剖析

郑涛，男，1959年1月出生，汉族，原阳县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入党，大学学历。2003年1月任新乡市新华区委书记，2004年2月任新乡市卫滨区委书记（2007年12月副市厅级），2009年1月任河南省副市厅级干部、新乡市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2009年6月任省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经查实，郑涛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906.91万元、美元5000元，其中象牙、木雕制品94.8万元（按购买价计算），为他人在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构成受贿错误；利用职务便利，用假发票骗取和侵吞公款70.54万元，构成贪污错误；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接受他人支付8万元费用的旅游活动，构成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错误；接受他人所送礼金55.67万元，构成接受礼金错误；长期与李某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通奸错误。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之相关条款规定，给予郑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款物折合人民币1041.12万元、美元5000元予以收缴。

不思律己，蜕化变质。郑涛在忏悔书中坦言：平时还总感到自己没明没夜努力为党为人民工作，总是回顾总结自己闪光的人生，总是向人们叙述自己怎样拼搏奉献，每年年终总结也都是总结自己的政绩，很少回顾总结自己的缺点、错误，更没有违纪违法行为，述廉报告也是写写官话、套话、空话，应付过去而已；而今，一点一点、一件一件回顾自己所犯的错误，汇集起来，自己都觉得大吃一惊，感到心惊肉跳，真是

“积羽沉舟，群轻折轴”啊！忘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没有用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是自己所犯错误的主要原因。作为一名党员，有党章、有党员守则，有党的纪律，有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自己却很少认认真真去对照衡量自己的行为，很少拿党员标准与纪律检查自己，约束规范自己，当自己的意念出现错误时，就发生了错误的行为。

不择手段，贪婪成性。党和人民赋予各级领导干部一定的权力，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应当看到，有权就有责，有责当有为。然而在实际工作中，郑涛却把手中权力用在了乘机为自己、为朋友、为熟人办事谋取私利上了。比如将公权用在了为朋友子女提干，为熟人子女安排就业，为别人办事收受贿赂等方面。2003年至2008年，在任新乡市新华区、卫滨区区委书记期间，郑涛先后收受辖区所属单位个人礼金、贿赂及利用职务贪污公款等累计金额达750多万元，还以给市领导送礼名义骗取开发商300万元，共计达千万元以上。

不讲原则，自甘堕落。郑涛在任区委书记之初，也想干出一些政绩，但却采取了一些违法乱纪的手段。为加快区里工程项目建设进程，帮开发商给规划局长送钱，帮开发商疏通与市人防办主任的关系，为开发商送礼牵线搭桥。另外，让开发商出钱为其跑官，自己认为是相助帮忙，却不知道已触犯了法律，形成了受贿罪；自认为，收受贿赂是一一对一的行为，自己不会说，行贿人不会说，没人知道，收了也不会出事。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自己一次次接受了别人送的钱物。在生活作风上，郑涛没有严格要求自己，在卫辉市和卫滨区工作期间，先后与李某、王某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没有经受住色情的考验，损害了党员干部在群众中的形象，败坏了党的作风，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醒世警言】郑涛在忏悔书中写道：“自己从收受几千元礼金发展到几万元；从收受几千元贿赂发展到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从少到多，从小到大，一点一点培养了自己的贪心，以至不可收拾，走上违法之路。”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郑涛案

例中吸取教训，正确看待职务和权力，运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借手中的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为自己捞钱、谋利。尤其是要坚决抵制各种诱惑和“糖衣炮弹”的攻击，守住“慎微”、“慎初”这个关键环节，否则将“一失足成千古恨”，重蹈郑涛之流的覆辙。

蜕化贪婪终堕落 沉迷金钱铸枷锁

——开封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周以忠忏悔书摘录

我叫周以忠，男，49岁。我的基本情况为：198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工作后历任中国（郑州）第二砂轮厂企管办科长、陶二分厂副厂长、第二砂轮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3年第二砂轮厂改制为白鸽集团，我任副总经理，1997年任总经理，1998年12月调任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01年6月任河南省外经贸厅副厅长，2003年11月任中共南阳市委副书记，自2006年11月起任中共开封市委副书记、市长。

我因犯严重的经济问题自今年（注：2011年）5月15日起接受组织上的审查，我已将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并如实地向组织上作了交代，并积极配合组织上的调查工作。我的犯罪事实主要是接受党政领导干部所送的礼金有几百万之多、收受企业老板送的贿赂达上千万之巨。

我深知自己所犯的罪行是严重的，也是不可饶恕的，特别是自己身处重要的工作岗位，自己的犯罪不仅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不幸，更严重的是损害了党的形象，也对地方的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此，我向组织上表达我深深的忏悔。

我出身于一个工人家庭，父母虽没有文化，但教育我要做一个正直诚实的人，并对我寄予厚望。1979年我考入清华大学，成为时代的骄子，对党和国家充满感激之情，自己也曾是一个热血青年，立志报效祖国。毕业后，在我工作的每一个工作岗位，组织上都对我关怀倍至，把我作为重点培养对象，从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的孩子培养成为一个正厅级

领导干部，并委以重任。应该说自己是这个时代的幸运儿，事业发展顺利，家庭美满幸福，但自己在成绩面前没能保持清醒的头脑、私欲膨胀、利令智昏，忘记了自己入党时的誓言，坠入腐败的泥潭，走向了犯罪的道路，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我心中万分悔恨……

我悔恨，因我对不起组织上多年的培养教育。我参加工作这二十多年，组织上始终关心着我、教育着我、培养着我，为了培养我，组织上不惜斥巨资送我去美国学习八个月，并先后十多次安排我出国考察学习；为了培养我，组织上时刻都关注着我的成长，对我不断提拔重用；为了培养我，组织上安排我多岗位锻炼，从企业到政府、从省直机关到党务工作，直至把我安排到省辖市市长这一重要岗位，而自己却走向了犯罪，不仅辜负了组织上的培养，还损害了党的形象，实在惭愧啊……

我悔恨，因我对不起父母的养育之恩。父母生我养我，对我严格要求、寄予厚望，为供我上大学节衣缩食。特别是父亲，患有严重的肺心病，但不肯休息、坚持上班，只为每月能多挣十块、二十块钱寄给我；母亲经常教育我不该拿的钱咱千万不要拿啊！而我都当作耳旁风，现母亲已七十多岁，身体也不好，正是该我尽孝心的时刻，我却不仅不能照顾老人，还伤透了老人的心，实在不孝啊……

我悔恨，因我对不起家人对我的关心支持。为了支持我的工作，我的妻子从未让我洗过一件衣服、做过一顿饭，承担了全部的家务；为了支持我的工作，我的妻子不管是刮风下雨、冰天雪地，还是烈日炎炎、数九寒冬，都是自己骑着自行车接送孩子上学，从未让我分心。我们本来是一个幸福的家庭，而由于自己的犯罪，给妻子、孩子带来的却是不幸的痛苦，实在愧疚啊……

我悔恨，因我对不起干部群众对我的期望。我在开封工作这四年多，干部群众对我寄予很高的期望。同事们也都全力支持我的工作，希望能尽快改变开封发展落后的状况，现工作刚有点起色，自己却因犯罪落马，不仅愧对同事们对我的支持和期望，还给地方工作带来了

不良的影响，实在无颜啊……

……

这几个月我反复问自己，为什么自己会走向犯罪的道路，落到现在的下场？我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和深刻的反省，并对自己思想变化的过程和思想根源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我认为信仰上的动摇是自己犯罪的祸首，认识上的误区是自己犯罪的祸源，心态上的失衡是自己犯罪的祸因，心理上的侥幸是自己犯罪的祸根。具体剖析如下：

信仰上的动摇。信仰，对于人来讲，既是人生的一种追求，也是一种意志、一种力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只有牢固确立共产主义的信仰，牢记党的宗旨，才能真正做到甘守清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拥有抵制各种诱惑的意志和力量。应该说自己也有过信仰，也有过满腔的报国图强之志，有过对党和国家的感恩之情。但是，随着自己职务的升高，特别是取得一定的成绩之后，头脑就开始越来越不清醒了。尤其是到开封工作之后，经过几年的努力，开封在招商引资、旧城改造、新区建设、企业改制、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效。在成绩面前，自己不是励志前行，而是居功自满；在赞扬声中，自己不是保持清醒，而是开始放松学习。结果是，理想信仰谈的越来越少，个人利益考虑的越来越多。信仰的动摇必然导致意志的衰退，而意志的衰退，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思想就易受不良风气的侵蚀，就很难抵挡各种低级趣味的诱惑，也就守不住清贫。作为一个身居要位、手握重权的党员领导干部，如果信仰上开始动摇，意志力开始衰退，头脑中考虑的不再是理想信念而是个人利益，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只能是走向犯罪的道路。因此，我认为信念上的动摇是自己走向犯罪的首要原因。

认识上的误区。信仰上的动摇、意志力的衰退，必然导致抵抗力的下降，如果自己能守住拒腐防变的道德底线；虽亡羊补牢，也为时不晚。但自己思想上有一个严重的误区，就是认为腐败问题离自己很远，总觉得自己是在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在干工作，从不挥霍浪费、

搞不正之风，做了也是有原则的，不会滥用权力，总认为自己不会出现这方面的问题，甚至自己已经收了不该收的钱了，也不认为是自己犯罪，还认为是社会上风气不好。由于存在这样认识上的误区，自己在思想上对拒腐防变就没有引起高度重视，缺乏拒腐防变的敏感性，头脑中也就没有拒腐防变这根弦。虽然组织上也经常组织一些学习及警示教育活动，但由于自己认识上的误区，觉得与自己无关，因而也就没有触及到自己的灵魂深处，从而起到唤醒自己的作用。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身处权力中心的党员领导干部，如果缺乏拒腐防变的敏感性，没有及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随时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就很难抵挡住诱惑、抗得住私欲。因此，自己走向犯罪的根源就在于自己认识上的误区，以致没有及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心态上的失衡。由于工作原因，自己和企业老板打交道比较多，特别是到开封工作以后，无论是老城区的改造，还是新区的建设都需要吸引一批开发商参与，而开发商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很多事情还需要我来帮助协调解决，因此，交往也就越来越多。而随着交往的深入，自己的心态就越来越不平衡，特别是一些大的项目，自己在项目的前期策划和规划中付出很多心血，甚至有时彻夜不眠，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自己又不断帮助解决很多具体问题，而结果却是开发商轻而易举地赚取几千万、几个亿的利润，心想自己的能力、素质比开发商强，付出的心血也比他们多，凭什么他们赚这么多的利润？自己的心态开始失衡，而这时完全忘记了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忘记了自己是党员领导干部、忘记了自己的工作岗位就是要为城市的发展做贡献，更忘记了自己当初的理想信仰。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如果没有坚定的信仰作支撑，就很容易在经济利益、物质享受等低级趣味上与人攀比，引起心态的失衡，从而守不住清贫，走向犯罪的道路。因此，可以说心态上的失衡是自己走向犯罪的诱因。

心理上的侥幸。由于心态上的失衡，自己就认为自己的努力就应

该有所回报，因此，就开始接受企业老板所送的钱物。此时自己并不是不知道收受不该收的钱物是一种违法违纪行为，也看到不少官员因经济犯罪而落马并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之所以自己仍然犯罪，其祸根就是心存侥幸，认为隔墙扔砖头，砸不到自己头上。自己一直认为自己工作上比较敬业，处事比较公正，待人也很实在，别人是不会告发自己的，尤其是企业老板送的钱，都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况且他们在项目上都获了利，而且很多事情还需要我的支持，就更不会告发自己。正是这种心理上的侥幸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壮了胆，从而使自己彻底丧失了拒腐防变的防线，如果说自己在刚开始收受别人钱物的时候，内心还有几分忐忑不安，正是这种侥幸心理，发展到后来收受企业老板所送钱物的时候，就觉得无所谓了，甚至认为这是应该对自己的回报。心理上的侥幸是自己走向犯罪道路的祸根，正是这种侥幸心理害了自己，事实证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心存侥幸是万万要不得的，其结果只能是自取毁灭。

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剖析其背后的思想根源，内心是非常痛苦的，我感到万分的悔恨。由于自己信仰上的动摇导致意志力的丧失，思想上受到社会上不良现象的侵蚀，而自己身为领导干部又缺乏拒腐防变的敏感性，没有及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再加上心态上的失衡而又抱着侥幸的心理，最终使自己坠入犯罪的深渊。我的犯罪事实说明，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手握重权的领导干部，仅有事业心和踏踏实实干工作的精神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坚定的信仰作支撑、时刻牢记党的宗旨、真正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只有这样，才是一个合格的党员领导干部。我现在也深深刻刻、切切实实地体会到警钟长鸣这句话的含义了，也深刻地认识到拒腐防变的防线一旦出问题，其后果是灾难性的。

我深知自己的犯罪行为是严重的，对此我表示深深的忏悔，由于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仅使自己身败名裂，家庭遭受不幸，更重要的是使党的形象受到损害、地方的工作受到影响，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

果，我对不起组织多年来对我的关心、教育和培养，对不起党和人民，我感到万分后悔，我愿意接受组织上对我的任何处罚，决无怨言。此外，如果组织上需要的话，我愿以自己惨痛的教训，现身说法，以唤醒更多的党员领导干部以我为戒，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也算自己为党的反腐败工作尽一份力吧。

用权当以贪为耻 做官应知廉即荣

——开封市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森林忏悔书摘录

一个刚参加工作的同志和普通党员都明白必须遵守党纪国法，否则将会受到严惩，而我这个有着三十六年工龄、三十年党龄，已经五十四岁的组织部长却忽略了这个最基本的准则；一个稍具有经济学常识的人都明白用前生收来的钱来买后半生刑期是极不经济的，而我这个经济学研究员、经济学硕士正是干了这件严重病态的蠢事；一个刚入门的围棋初学者都知道不进行形势判断、没有良好大局观的人是无法赢棋的，而我这个围棋5段高手竟在张胜涛、周以忠相继被两规的大形势下浑然不觉，没有一点危机感，仍然我行我素。这样的组织部长，误党！这样的经济学家，误民！这样的参赛棋手，误事！

为什么一个智商正常的人，处理这些常识性问题就像脑子进水一样？为什么一个不吸烟、不喝酒、不按摩、不赌钱、无任何不良嗜好的人成了巨贪？为什么一个每天仍然保持大学期间三点一线（宿舍—食堂—办公室）行走规律，为党忠诚、克勤克俭工作的人成了党的事业的叛徒？反差如此大的现实是如何形成的呢？

进入“两规”基地四个月来，专案组全体成员对我进行了批评教育，特别是省纪委的同志义正词严、推心置腹的谈话，专案组负责人观察入微、鞭辟入里的分析，专案组成员苦口婆心、循循善诱的疏导，让我逐渐从委屈、无助、悔恨、沮丧、逃避、绝望等灰暗情绪中解脱出来，主动交待了自己全部犯罪事实，并配合专案组追缴回了所有赃款。专案组成员在办案过程中的人文关怀让我发自内心的感动，给我灰暗的

人生结局增添了一抹暖色，让我萌生求生的希望，开始正视自己的罪行，逐渐理清上述一个个为什么的具体答案。归根到底，根本原因在于自己缺少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脑中沒有廉政这根弦！

其一，缺少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脑中沒有廉政这根弦，才会沉陷在口碑好的误区中。父母都是共产党员，我从小受传统教育长大，人品中的正直、善良、磊落、坦诚、责己、低调占主导地位，因此在我工作过的地方都留下不错的口碑。但是口碑好不代表党性强！而且现在很多人对官员的道德水准要求并不高，只要送钱能办事就是好官，办不了事再退钱人品更好。我就是混淆了口碑与党性的关系，逢年过节人来人往，还飘飘然地认为自己人缘好，威信高，没有认识到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冲着头上这顶组织部长帽子来的。同时口碑不错也给自己带来一个误区。认为纪委要查也要首先从那些丧失良知、人品差、有民愤的干部查起，由此也放松对收钱危险性的认识。对党纪国法只挂在口头上、大会上一般性讲讲，根本没有入脑入心，更没有想到有一天惩罚会降临在自己头上。说自己是法盲，可能不是十分准确，但这顶帽子戴在自己头上并不委屈。

其二，缺少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脑中沒有廉政这根弦，才会迷失在人情往来的迷雾中。现在逢年过节送钱送物已快成潮流，送礼者都是那么理直气壮。躲得了今天，躲不过明天，躲得了这个人，躲不过那个人，躲得了下级，躲不过同级甚至上级。给我送钱占绝大比例的就是节假日送过来的“人情往来”，既有真情，也有假意。真是人情猛于虎，专吃贪财人！开始刚下去一二年还很谨慎，一般都拒绝，拒绝不掉就上交。后来控制不了，有选择地收有投票权的一把手送的。既然开了收的口子，后来就随波逐流了，开始只收小额“人情往来”，后来一些“事后感谢”的大额也收，再到后来有些“事前相托”也敢收了。收来收去，胆子也大了，脑子也“木”了，都不知道谁送了多少钱，因为啥事送的，只记住人头了。整个收钱过程就像温水煮青蛙，水温慢慢升高自己浑然不觉，开始还觉得舒服，日积月累，等到真受不了想跳出时，四肢

半熟，已无能为力了。

其三，缺少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脑中没有廉政这根弦，才会压垮在家中长子的责任。上世纪五十年代过来的这批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更多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放在自己肩上，我是家中的长子，又是全省围棋界的“大哥”，义不容辞地承担更多的责任。老的要管，小的也要管，家中要管，朋友也要管，甚至连朋友亲戚的事也要管。由此导致了在换届期间调动大额资金来解决亲友间经济纠纷的举动，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管事，既需要权威，也需要实力，尤其进入新世纪后，实力愈显重要。由此自己主观上对钱不拒绝，更难抵抗“事后感谢”、“人情往来”的诱惑。

我长期受党的教育，又在组织部长岗位上，知道吏治腐败的危害性，心中也有对与错的基本判断。虽然没有主动索取过一分钱，也从没有刻意去敛财，但是多年来陷在收钱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并且知道那是错的，所以内心罪恶感十分沉重。有时也拿一些借口来平衡心态，心想自己收了钱，但没有违反大的原则。自己也不是以是否收钱，收多少钱来决定是否办事、办多大事的。只是对个别干部在允许范围内关照，并没有造成全市干部任用失衡等等。但是这些都解释和掩盖不了自己收钱这个事实！收过钱只要没退，你总是要还个人情的。尤其今年为换届之年，我也知道换届纪律这根高压线碰不得，作为组织部长在这个时候还敢收钱，只能用麻木不仁到了极点来解释！当然，对春节前后收的与换届相关的大额款项，自己也有要退还的想法和行动，有的注上姓名、有的拉出名单，而且已经退回了四十万元，这些专案组均已查证落实。只是因突然被“两规”才未能全部实施。

我一生无挥霍金钱恶习，对资产也从无清晰概念。所收到的钱除置办必要的房产外，不是送给恋人，就是朋友取走用，或放在住室办公室，从没有清点过或算过帐，在钱上面是比较糊涂的。我怎么也想不到涉案金额能有两千万，花了很长时间才把自己与这个受贿巨贪重叠在一起，从那刻起，我从心底里对自己产生了厌恶与痛恨。自己一生并没有

沾钱的任何好处，却担着收钱的恶名和负担，所以近八年是我人生中最不开心的八年，而且愈到后期愈矛盾、纠结、苦闷和烦躁，没有了八年前那爽朗的笑声，额头上刻满了横列的皱纹，话语愈来愈少，脾气愈来愈大……从“两规”那一刻起，我知道自己解脱了，虽然是这种最残酷的方式。但也意识到，因为自己的愚蠢给组织上、亲人们带来的负面影响才刚刚开始。

首先是辜负了党组织的培养。我是大学期间入的党，参加工作后组织上把我放在工作一线着力培养，三年后即提为局组织处长，当时才二十八岁。四十一岁提为副厅长，五年后派往南阳任组织部长，再五年调任开封。现在回想起来成长的每一步都浸透着组织的关心厚爱，而自己到后期在这关心厚爱中不知感恩，不知珍惜，只到“两规”后才后悔莫及。我为给党的事业带来的不良影响痛心疾首，对自己所犯罪行充满愧疚之心。我的生日是七月一日，每年过生日的第一杯酒都是敬给伟大的党，我为与党一同过生日充满着自豪之情。今年七一在“两规”基地听到胡总书记向全国党员祝贺生日时，突然意识到自己这个三十年党龄的老党员与伟大的党今后将没有任何关系，顿时脑中一片空白，全身像被抽空了一样瘫倒在椅子上，心如死灰，全身大汗淋漓像死过一次一样，所谓灵魂出窍大概就是这样吧。我这是自绝于党啊，哀莫大于心死，那种痛楚之感只有当事人才有最真切的体验。

其次是辜负了老人孩子的期盼。“两规”后才发现自己身边已没有可依靠的亲人，妻子已经离婚，恋人还在南阳。家中只剩下尚需尽孝又不能尽孝的老母和尚需要关心又无法关心的弱女。我孑然一身，孤苦无援，连换洗衣服都是通过专案组麻烦我原来的司机从开封送过来。我的老母是一位有六十多年党龄的八十一岁老人，她把我抚养成人，送我读完大学参加工作，对我极为看重和依赖。虽是我的第二任继母，但恩重如山，我愧对母亲的养育之恩，想到对她老人家不能床前尽孝甚至百年也可能无法送终时，心中真如刀割。我的女儿在英国求学结束后，放弃国外高薪职位聘请坚决回国，体现了她赤子之心和对父母的孝心，想到

她如今尚未有男朋友，更别说婚嫁，我今后在狱中还需要她送衣送药，真是惭愧得无地自容，在我眼中，她还是个孩子啊。

最后是辜负了自己的前半生。本想这次换届时向组织要求退出一线岗位，担任非领导职务，腾出时间读点书完成自己早就拉好的一些写作计划，补偿前半生的繁忙，为退休作个铺垫过渡。遭此变故一切计划终成泡影，半生努力全付之东流。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八一年。那是我大学毕业的年代，虽然在郑州孤身一人，但血气方刚，前程似锦。而现在也是孑然一身，却年老体衰，只剩下灰暗的结局，沉痛的教训，连弥补的机会都没有了。

如果把我这一生比喻为一局棋，刚参加工作，文革后第一批大学生、又是党员，相当于命运让自己两颗子，比起大多数同龄人占足了优势。组织上自然着力培养，放下去，又收上来，提为处长时才二十八岁，又在机关主要处室轮岗，四十一岁即提为副厅长，风顺水顺，这是人生棋局的序盘。然后到南阳、开封任组织部长，局面进入中盘，虽然复杂，但是并不难处理。只要克制住贪念，该补地补，该连地连，顺利取胜不言而喻。遗憾的是，七年前临下去时收受的那二百万早就为终局埋下了败因；中盘阶段又不作形势判断，贪图小利，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而浑然不觉，下出一系列随手，终于导致出在换届期间调动资金解决亲友纠纷这手最大的败招，棋局至此，不用收官就已经结束了。棋局败了可以推倒再来，只是人生不可重复了。组织上可以拿我的教训来警诫全省干部，尤其是中老年干部。因为列宁说过年青人犯错误，上帝也会宽恕的。他们有所不知啊，而我这个年龄犯错误，没有任何被原谅的理由！唯愿我的同龄人和更多的后来者，能够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不被这种残酷方式结束自己一生的案例愈来愈少，才是党之幸、国之幸！

我这辈子人生非常不顺，一岁丧生母，四岁丧继母，不到四十岁丧父，五十多岁又给自己和亲人带来如此大的灾难。如果说以前是天灾的话，那么这次就是人祸！这个人就是自己。自己平时没有在脑中绷紧廉政这根弦，对党纪国法没有一点敬畏之心，尤其是在换届纪律这根高压

线下仍不自觉，在张胜涛、周以忠相继被两规后仍不自首，真正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玩火者必自焚，伸手者必被捉，这就是命！我是抱着以死谢罪的态度，干净彻底地认错认罪，心甘情愿地接受组织的处理和法律的惩处！

位高权重拒监督 锒铛入狱方悔迟

——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忏悔书摘录

我被实行“两规”措施七个月来，组织上对我的经济犯罪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我本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也经历了由不认识到认识，由一般认识到深刻认识的过程，大量的人证、物证已经证明我的经济犯罪事实，不但数额巨大，而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我已丧失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基本准则，一位国家干部的起码条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贪官，一个在改革开放中迷失自己的反面典型。

今天，面对这些触目惊心的犯罪事实，面对几十年培养我的党组织，面对那些曾关心我培养过我的老革命老领导，面对曾教育我培养我的老师，面对我刚刚过世不久的父母亲，面对我的爱人、我的三个女儿，我的兄弟姐妹、我的家人，我必须跪地回答，这到底是为什么？我是如何由量变到质变，走到今天如此田地，落得罪有应得、如此下场的？

世界观问题是一个从政领导讲的最多的，回想自己从基层一名团干部到人民公社书记，到一个大市的市长和一个省的水利厅长，会议上、年终总结都是讲的最多的。直到今天，自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毁掉了自己的人生，才有了切腹之痛的刻骨感受。

仔细回想起来，1984年自己从登封常务副县长的位置上到北京农业大学学习以来，自己学习的内容，国内的书读的逐渐少了，国际翻译过来的书读的多了；经济上的书读的多了，政治上的书读的少了；对党章、党的纲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的“三个代表”理论学习的不但少了，而且逐渐表面化，有时只是作为会议安排，

好像这些学习都是针对别人的，而与自己无关，理论联系实际往往是联系单位和别人的实际，从来不联系自己的实际，一度错误地认为，强调讲政治是左的影响，是虚的一套，在参加“三讲”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也处于疲于应付状态，所以自己一步步跌向经济犯罪深渊决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必然。

除了自己不断放松世界观的改造外，我犯罪的罪恶之门还是通过对权力的滥用、权力缺乏监督、以权换钱打开的。仔细分析我经济犯罪的特点：从时间跨度分析，我参加工作39年，主要集中在2001年以来这六七年时间；从组织上和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大小分析，主要由基层，从副职到正职并且权力越来越大开始；从经济犯罪的性质分析，由开始的分散的小额的，以过年过节为重点的礼金为主，到后来的多层面的，大数额的，以至于发展到借工作之机，利用工作之便，利用手中的权力公开收受贿赂，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从涉及的人员分析，从开始的工作圈子，逐渐发展到结交社会上的经商人员，自己身边工作人员，以至于发展到家庭成员；从自己犯罪的心理分析，由开始的害怕矛盾，进而发展到觉得市场经济就是如此，心安理得没有什么。

为什么党和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越大，自己不是把手中的权力用来报效党和国家，为党和人民做更多的实事，而是用权力作为自己敛财和以权谋私的工具呢？一是自己对权力来源的颠倒性认识。自己错误的认为，自己这几十年从最基层的团支部书记到公社副书记、书记，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地委委员副专员、地委副书记、副专员，省体改办副主任、主任，市长，水利厅长，每个岗位包括隐形台阶都没有隔过，认为是自己奋斗的结果，把同志们共同工作的集体成果荣誉错误当成自己的政绩。1998年初，商丘地改市自己被调到省直，自己错误的认为，自己出那么大的力，没有受到重用，更极端的认为权力这东西真是“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拼命工作不如搞好关系”等等。二是在权力行使过程中，缺乏自律和监督，甚至把一些有利于权力行使的公开透明的程序当作低效率，把违背程序的个人拍板当作敢负责，有

魄力。这样就使一些企图钻政策空子的人把自己作为了打开缺口的对象，使自己手中的权力或超越权力为他们服务，像商丘张志军这样的人，正是利用我这一点，打扮成是什么香港代理商，对我投其所好进行大肆吹捧，以达到他们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三是摆不正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关系。由于我长期形成的不良的个人领导风格，在班子内部形成了个人说了算，所以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很容易造成班子内部堵塞其他领导成员的言路，使他们觉得自己说了也不算，干脆少说。周口是一个千万人口的大市，省水利厅是省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这两个地方为什么成了我经济犯罪的重要阵地呢？正是我作为周口市政府和省水利厅权力部门一把手，把一把手的重权用在了以权谋私方面。周口市地产开发商范某，揽水利项目的姜某、张某都是利用我的权力使他们钻了工程招投标的空子。这样他们花了小钱赚了大钱，而我利用权力赚了大钱，不但毁掉了自己，更重要的还破坏了市场经济公开、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而且还在社会上造成了官商勾结的恶劣影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这种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损失是无法估量的。自己作为一把手由于权力缺乏客观上的约束和自我约束，还形成了权力的滥用。如对一些工作的随意性表态，造成了个人说了算的权力行为，使一些人为了本单位和个人利益借过年过节，家人有病以及本人生病出国时大肆送钱送物，以便给自己拉近关系，使单位有什么好事想着他们，有什么问题替他们担着。

我经济犯罪的事实证明，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当正确行使权力时，一定能办许多有益于人民、也有利于自己实现人生价值的事，但当权力行使一旦错位，权力和钱连在一起，就会造成万劫不复的人生悲剧。

通过这七个月的反思，我深感现在的张海钦决不是当年的张海钦了。我参加工作时每月只有36元钱，每月还会拿出3元买书，往家中交15元以养家糊口；当人民公社书记时每月只有53元钱，那时生活虽然清苦，但家庭和睦、生活幸福，而今天每天吃饭几乎都有人请，动不动一顿饭几千元，反而不满足了，过年过节，下级送礼成风，动不动几千元

甚至上万元、几万元自己满不在乎，并且没有犯罪意识。我记得1979年我一个亲戚托我办事，只拿了5元钱我当时害怕的手发抖，不但退回，而且在生活会上还点名说了这件事，今天收一些开发商送的几十万手不但不抖，连犯罪的意识都没有了，金钱的腐蚀作用使自己的革命意志丧失了，警惕的防线倒塌了，落得今天如此下场是必然的。

我现在虽未到“其言也善”之时，但当自己将面对法律的严惩时，确实刻骨的觉得自己对不起培养自己的党组织、生我养我的爹娘、对不起自己的妻子儿女、对不起自己的家人。人不可能再生，时光不会倒转，世界上没有治后悔的良师良药，我毁灭了我的人生，我的家庭，我活着的唯一意义就是当反面教材，以教育警示更多的人。

算算五笔帐 感觉得不偿失

——西平县原县委书记王廷军的忏悔摘录

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父母都是文盲。我三岁那年父亲就患肝癌去世了，我是靠母亲含辛茹苦的养育、靠亲戚资助、靠党和政府的救济长大成人并完成学业的。我是我家族中走出来的第一个当官的人，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族人、亲戚、同学、朋友都以我为荣。近30年，我像一头牛一样没日没夜、兢兢业业地工作，没有节假日，少有星期天，连每年的大年初一都是和困难群众、五保户、军烈属一起度过的。工作中，我不怕困难、开拓创新，是驻马店市干部圈里公认的工作狂人和拼命三郎，曾获得多项荣誉。

当我事业正酣，准备向人生的更高目标迈进时，2008年6月4日，我被河南省纪委“双规”了。刚被“双规”的那段时间，我茶饭不进，夜不能眠，实在难以接受从“座上宾”到“阶下囚”这一巨大的现实和心理反差。

作为县里的“一把手”，起初，我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还是能自觉抵制的，但时间一长，就挡不住一波又一波糖衣炮弹的攻击，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慢慢发生了蜕变。

逢年过节，或在干部提拔任用之际，我面对别人送来的金钱，由拒收变缓收，由缓收变顺收，由恐惧变担心，由担心变心安理得。

开始别人给我送钱时，我都是严词拒绝。行贿者碰了钉子后就改变了策略，托我的亲戚、同学、朋友来说情，这样我就不便当面拒绝，先

让人家把钱放着，说等有时间再退给他，但时间一长感觉没啥问题，就没再退给别人，这就叫缓收。到后来，别人知道我平时不收礼，于是就利用春节给我拜年的机会送礼。为了达到送礼的目的，这些人把钱放在茶叶盒里、衣服袋里、水果箱里。我最终没能抵挡住金钱的诱惑，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了攫取私利的工具。

2008年10月24日，当一副冰冷的手铐铐住我双手的时候，我才如梦初醒，认识到给我送钱的人所谓的“啥时候也不会说出去”的承诺是靠不住的。假如我不是县委书记，我手中没有他们所期待的“生杀予夺”的权力，他们还会与我“礼尚往来”吗？他们为什么不把钱送给那些急需花钱的贫困农民、下岗工人呢？算算五笔账感觉得不偿失。一算事业账。2008年我被捕时才51岁，如果按照正常的轨迹发展下去，到退休前，我有可能干到正厅级。贪欲，不但断送了我的大好前程，也毁了我的一生。本应是轻松自由、儿孙绕膝的年龄，我却在垂暮之年与高墙电网相伴，与泪水和愧疚相陪。二算经济账。我每月各种收入加起来近5000元，爱人在银行上班，月收入也在5000元上下。我们两口年收入超过10万元，看病能报销，退休后也有保障。而我却身在福中不知福，手握珍珠而不知珍惜。我入狱以后，生活费、医药费都是侄儿、侄女们按约定每人每月100元给的，我现在真是一无所有，只剩下一颗破碎的心。三算亲情账。那些为了一时之利在我面前极尽奉承谄媚的人，在我出事后没有几个能来看我。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可见一斑。唯有亲情，不论你是富裕还是贫穷，是得意还是落魄，他们都会不弃不离，始终相随。我的舅舅，这个在我失去父亲后对我恩重如山的人，在听到我被“双规”的消息后，误喝农药撒手而去。我那86岁的岳母，整日以泪洗面，哭瞎了双眼。我女儿也因我是贪官而失去了一份好的工作。我的小儿子，在我被捕时才6岁，家里把我出了事的消息瞒着他。长时间见不到父亲的他，见到一个认识我的人就问：“你见到我爸爸了吗？”有一次我爱人和我女儿要来探监，他正在屋里做作业，听到消息后哭喊着从四楼追到大门口，谁不让他去他就咬谁，弄得他们娘仨抱头痛哭一场。

现在想来，我欠账最多、最对不起的就是亲人，最牵肠挂肚的是两个孩子，可是我又能为他们做点什么呢？四算名誉账。我因为贪婪，落得个身败名裂的可悲下场，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和笑料。这也罢了，谁让我是罪犯呢！可是，我留给亲人的却是无尽的痛苦和灾难。从此，我的后辈晚生在选择职业时将受到限制，已从政的人前途将受到很大影响；我的儿女们将背负着沉重的思想包袱，饱受失去父爱和因父亲的事遭受的种种磨难。五算健康账。如果说人生最大的痛苦是失去自由，最难克制的是思念亲人，那么最难以承受的就是疾病的折磨。在位时，我到医院看病找最好的医生，用最先进的仪器，得到的是最好的服务，可是现在呢？监狱再怎么照顾我，能和外面相比吗？

古人曾说过：“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大家都是聪明人、明白人、有思想的人，谁人不知饱览山河壮丽是人生之快事？谁人不知事业兴旺是人生之目标？谁人不知家庭和美、过平淡日子是人生之至宝？可是，这一切的一切都要用“自由”来保证，如果没有了自由，一切都将从无从谈起。

请大家以我为鉴，珍惜现在拥有的自由。如果你正在冒犯自由，那么请你悬崖勒马；如果你已经侵犯了自由，那么请你拿出勇气，立即纠正；如果你……因为自由之门向来是为那些清清白白做官、坦坦荡荡做人、兢兢业业做事的人而敞开的。

注：2009年11月26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廷军有期徒刑14年。

金钱变成了手铐 钞票变成了判决书

——确山县原县长李剑华的忏悔

按：李剑华，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原系确山县县长，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李收受工程回扣款50万元。2004年，因犯受贿罪，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现在省第一监狱服刑。

他在狱中忏悔道：“‘没啥大不了’，不在乎的思想，冲开了自己私欲的缺口，由小礼物到大礼物，由吃吃喝喝到接受金钱，由心惊胆战地接到心安理得地收。心想眼前的现金可是最现实的，不要白不要，不收白不收，过了这个村就没有那个店。在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下，我坚守的底线崩溃了，金钱变成了手铐，钞票变成了判决书。原想着用这些金钱为自己铺就一条升官发财的道路，谁知道，肮脏的金钱铺就的不是一条金光大道，而是直达监狱的快车道，不仅断送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也使自己蒙羞终生。”

“我曾经是父母的骄傲、是家乡的骄傲！我的家庭曾被授予‘教子有方’的金匾。父亲曾多次被学校邀请去做‘教子有方’的报告。如今这一切，都成了笑柄。以前总认为上级的反腐是雷声大，雨点小，根本不会淋到自己。坚守的底线崩溃了，金钱变成了手铐。”

“‘贿款如鸦片，收钱即害己。’把党和人民赋予自己的职责变成了攫取金钱的工具，其结果必然是跌入地狱，成为阶下囚。”

“权力，可以成就一个人的事业，也可以毁掉一个人的一生。如果权

力加上贪欲，则必败无疑。贪欲，是罪恶的根源，一个人只有打掉贪欲，保持一颗平常心，保持勤俭朴素、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李剑华的忏悔，为我们广大党员干部再次敲响了反腐倡廉的警钟。这是一次直观的，也是震撼心灵的警示教育。

警钟为谁而鸣？

——从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被“两规”应该想到的

(一)

就在省辖市党政班子换届前夕，开封市长周以忠在被考察拟作重用时，因涉嫌收受巨额贿赂被组织审查并“两规”，再次证明“升迁”与“陨落”仅一瞬之间，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此时，我们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各级党政“一把手”不妨再一次以“周”为鉴，扪心自问——

高位在坐，有没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责任担当？

重权在握，有没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始终清醒？

诱惑频现，有没有洁身自重、一尘不染的清风正气？

腐蚀当前，有没有生死存亡、休戚相关的高度警觉？

平心而论，能够走上各级党政正职岗位的同志，都是德才兼备，有魄力、有能力，做出过不少贡献，取得了相当的政绩，是经过党组织多年教育、培养，层层把关、优中选优选拔出来的。令人遗憾！总有极少数的党员领导干部随着其地位不断上升，放松了政治学习，放松了思想改造，在各种诱惑面前，丧失“免疫力”，心态失衡，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道德良知滑坡，特别是在一些关键环节上不能把握住自己。

开封市市长周以忠身为毕业于清华大学的研究生，经过多岗位锻炼，可谓潜力无限……

太康县原县长范文明、太康县原县委书记陈金旺、西华县原县委书记栾蔚东等，都是年纪轻轻就走上了党政“一把手”的领导岗位，可谓

风华正茂……

安阳县原县委书记王社民、封丘县原县委书记李荫奎、嵩县原县委书记刘培中、新蔡县原县委书记戴文杰等年富力强，事业上正是如日中天……

王有杰、孙善武、刘炳旺、朱广平等入本可以平安“着陆”，成就完美人生……

他们真是太遗憾、太不值、太不应该了！

(二)

警钟为谁而鸣？

为了那些理想动摇、信念滑坡者。他们身在共产党队伍里，但思想内核已经质变。贪官的问题，看似经济问题，实为政治问题、理想信念问题。对于党员干部来讲，从功臣到罪人，常常只一步之遥；从公仆到贪官，往往仅一念之差。这个“念”就是理想信念，就是对党的事业和国家前途的坚定信仰。

警钟为谁而鸣？

为了那些拒绝监督、自甘堕落者。对“一把手”的监督本身就存在“上级监督太远，下级监督太险；同级监督太难，纪委监督太软，组织监督太短，法律监督太晚”等尴尬局面。更为可怕的是，有些领导干部还拒绝监督，这就像平时拒绝体检、生病拒绝吃药、手术拒绝开刀一样，最后将被病毒侵蚀殆尽，滑向堕落的深渊。

警钟为谁而鸣？

为那些心存侥幸、丧失原则者。当干部要有敬畏之心，一要敬畏历史，使自己的工作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二要敬畏百姓，让自己做的事情对得起养育我们的人民；三要敬畏人生，将来回首往事的时候不会感到后悔。这值得每一个在“一把手”岗位上的同志深思。

私欲贪念断送了个人的前途，再无自由平安可言，连享受普通百姓的天伦之乐都成为奢望。

我们的党组织三令五申、耳提面命，强调领导干部要廉洁自律，就是希望把工作做在前面，体现的是组织的关心和爱护，是发自内心地对领导干部负责，希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不取不义之财，不做不当之事，不徇不公之情，不存非分之想，才能够坦然面对道德、法纪，坦然面对执法执纪机关，坦然面对自己的班子和队伍。

可惜，周以忠他们并没有入脑入心。

(三)

权力的本质是什么？自己当领导为了什么？将来身后留下什么？作为“一把手”，必须抉择回答！

无数事实反复证明了同一个道理，权力是把双刃剑。在我省2007年以来查处的104名市厅级干部和1524名县处级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一把手”分别达56人和528人，所占比例居高不下，屡屡发案令人痛心疾首。“一把手”既是重要岗位，使你能够驾驭全局，为地方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作出重要贡献，为人民群众谋取福祉；它又是风险岗位，是腐败腐蚀的重点对象，“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甚至身败名裂、家破人亡，成为人民的罪人。

“计利当记天下利”。想发财就不要当干部，做了领导更要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妄想以职权做交易的人，必须悬崖勒马！否则就是在拿自己的政治生命、拿身家性命当儿戏。

(四)

要理智思考，牢记权力的本质，不能腐败。不要忘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正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展工所说：“领导干部要把自己的官帽子看得轻一点，把为民负责看得重一点。党和人民任命书任命的是人民的嘱托，给你的是责任！”